

打造台灣工程奇蹟・新亞建設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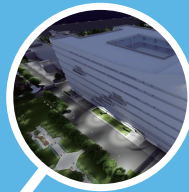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2
0
2
0

查詢本年報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 www.newasia.com.tw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柏仲
職 稱：資深協理
電 話：(02) 2528-8008 (15線)
代理發言人：陳相任
職 稱：副理
電 話：(02) 2528-8008 (15線)
電子郵件信箱：stock@newasia.com.tw

二、公司地址

總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五樓
電 話：(02) 2528-8008 (15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網 址：www.kgi.com.tw
電 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陳宗哲、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68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newasi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二、公司沿革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	
六、重要在建契約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7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七、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2

壹、致股東報告書營業報告書

109年度營業報告與110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於108年度報告時，曾指出107及108年度等兩年度，由於正逢我國大選年度，涉及政黨的輪替，政策的變動，社會也有動盪的跡象，尤其營造業要面對的現實環境更加複雜，常常會跳脫正常運轉的軌跡。原展望109年度能平穩發展，無奈橫生許多不可預期的變數，如美國前總統的美中衝突、海峽兩岸的爭議、新冠病毒的侵襲蔓延等嚴峻問題，熔蝕了許多社會資源，營造業陷入困境深淵。

一、109年度之回顧

1. 新冠病毒疫情蔓延：

自108年末起新冠病毒疫情發生，在109年度迅速蔓延到全球，各國為了防止病毒跨國傳播，各自採取隔離措施，尤其對於入出境的嚴格管制，最終演變成封城鎖國局面。除了影響觀光旅遊航空產業，對於營造業而言，外勞移工無法入境，致原已嚴重缺工的狀況，更是雪上加霜。

2. 嚴重的缺工問題：營造業的缺工不是一天造成的，可歸屬3項基本因素：

- (1) 少子化的問題：國家生育的政策沒有及時調整，加上新生代對婚姻觀點的改變，晚婚及少子成為新生代思想主流，現在我國的生育率是負成長，加之原有技術工逐年因年老而退出市場，於此種進少退多的負成長狀況，缺工是人口結構變化所必然的現象。
- (2) 教改的後遺問題：自民國88年教改以來，所突顯教改的成效，只有成就了國人士大夫文憑意識，卻摧毀了固有的技職教育體系，肇致社會充斥大學畢業生，而缺乏技術執行層次。尤其綜合營造業所需要的是具有技術執行力的工程人員，所以我們所缺少的是工程師和技術工，而非僅是缺工乙語可蔽之。
- (3) 公共工程和民間工程產生競爭和排擠效應：因為美中緊張局勢提昇，台灣製造成為主流，台商回流獵地設廠；各級政府大力推展前瞻計劃及社會住宅，成為近年來公共工程中最熱門的主流，其進度也成為下一次大選的關鍵；房地產業拜銀行低利政策，因應台商回流熱潮，房地產建設同為熱門行業。公共工程、電子廠房和房地產三個工程發展群，產生競爭和排擠效應。

3.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行政效率不彰：

公共工程的推動成效，端視政府的行政效能，主辦人員

因政府政務官輪替頻繁，為自保常囿於保守心態，趨向不作為態勢，肇致許多公共工程開工後的延宕，亦造成營造業額外負擔龐大的財務和人力費用。

4. 市區道路工程和軌道工程額外風險過鉅：

本公司所承攬的市區軌道工程，工程範圍成為一個帶狀，分佈在舊有市區道路上，而原有道路狹窄且5大管線密佈於中，主辦機關之基本設計者尚無法充分掌握正確位置，招標時所提供之管線圖資，均與現地狀況常不符，肇致承攬之營造業要額外付出額外代價辦理管線遷移，甚至要辦理設計變更，致工期延誤及成本損失不貲。

二、109年度的營運狀況

1. 合資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於104年度，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合資成立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高雄市政府「和發園區」開發代辦案。與高雄市政府的契約期限在109年9月2日屆期，該公司正與高雄市政府辦理結算及移交事宜，部份出售土地部分須待環差完成變更後，始能確認出售結果，預定要在110年度第三季可以確認。另園區內公共設施部分，係由該公司交本公司承攬計32項，現已完工正陸續作竣工驗收及交付園區管理單位營運。

2. 109年度竣工工程：在本年度共有三項重要工程竣工，分別為：

(1) 台9線蘇花公路中仁隧道接續工程，完工金額新台幣36.32億元。

(2) 西濱快速公路新街至大城路新建工程，完工金額新台幣31.19億元。

(3) 高雄市政府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案，完工金額新台幣34.86億元。

(4) 上述三項工程完工總金額，計新台幣102.37億元。

3. 我們的榮耀：在疫情猖獗及嚴重缺工的困難環境下，我們仍然秉持品質不打折的理念執行工程，受到各界的肯定。高速公路潭子交流道工程，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金質獎」特優等，由於連續五年卓越表現，同時獲得「最佳貢獻獎」等兩項特別殊榮。

4. 109年度營收金額：年度營收金額新台幣6,299,072,000元（未稅）。

三、109年度業務的開展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I區新建工程，工程總價新台幣24.2億元。

2.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代辦南方澳跨港大

橋重建工程及配合管線工程，工程總價新台幣8.49億元。

3.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文津至西庄路段新建工程，工程總價新台幣19.07億元。
4.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三重富貴段、五谷王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工程總價14.33億元。
5.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南跑道面刨鋪工程—剛性道面鋪築工程，工程總價3,015萬元。
6. 中和施工處新增加B出入口設置(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6車站土木工程第五次契約變更)增加工程費：新台幣9.66億元。
7. 109年度新業務總價新台幣76.05餘億元。

四、110年度的規劃及展望

1. 險中求勝：109年度的疫情危機尚未結束，國外移工入境仍然受到限制，缺工的情況並沒有減輕，幾乎每一項案件皆落在缺工、趕工的惡性循環中。省視這一個外在環境所帶來的困境，非短時間可以改善，也非我們能力可扭轉。唯一生存之道，我們要改變自己適應環境：
 - (1) 建立專業團隊：工程專業化是未來必然發展的趨勢，綜合營造業的範疇也必定界定在多元化專業的總成。因此我們必須培養專業協力廠商成為支柱，共同努力及承擔風險。
 - (2) 提昇跨領域管理的能量：智慧城市是不遠的目標，透過網路平台整合管理軟體，將建築物的功能活化，營造業也不再侷限於單一施工建造，於施工過程中，就要融入資訊管理系統。工程管理者，必須跨越單一領域，在網路平台上能夠作各項專業的整合。
 - (3) 備標／選標更精確化：政府推動各項基礎建設，但有諸多工程標案，因所有配套措施並未備就，肇致標案諸多瑕疵缺陷，營造業必須審慎評估各標案，精準選擇，俾免落入深淵中。
2. 爭取公司的權益：過去數年有部分工程因為業主的不作為，或作為不足，造成我們額增成本，我們希望透過合法的途徑，爭取合理的補償。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56年：12月4日創立，資本額新臺幣一仟二佰萬元，董事長李正芳，總經理鄒祖焜，於中山北路嘉新大樓四樓開始營業，辦公室面積72坪。

民國60年：十大建設發軔，與日本青木建設合作施工南北高速公路三重至楊梅段第五標工程等19宗業務，董事長李正芳不幸空難逝世，由胡繼良繼任董事長，仍由鄒祖焜擔任總經理。

民國62年：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五仟萬元。

民國64年：資本額增至新臺幣六仟七佰五十萬元，公司遷至中山北路協志大樓營業。

民國65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000萬元。

民國66年：公司成立十週年，遷入自購忠孝東路華新大樓辦公，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一億元。

民國67年：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一億二仟五百萬元。

民國68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

民國69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六仟萬元。

民國70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八仟萬元。

民國71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二億元。

民國76年：減資新臺幣二佰萬元，退出公開發行。

民國79年：本公司資本額增至新臺幣六億元整。

民國80年：本年七月一日胡董事長衛良退休改任名譽董事兼董事會常董，鄒總經理祖焜被選任為第九屆董事長，莊副總廷椿任總經理；八月證管會通過增資至新臺幣八億元。

民國81年：於五月三十日申請股票上市案，至十二月二十四日獲證管會委員會議通過上市。本年九月一日核准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十億零二仟四佰萬元。

民國82年：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正式掛牌為第一類股票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拾貳億伍仟玖佰伍拾貳萬元。

民國83年：本年一月十日榮獲內政部頒發全國五大優良營造業證書，四月七日再獲台北市捷運局頒發五大績優廠商證書。本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至新臺幣壹拾肆億玖仟捌佰捌拾貳萬捌仟捌佰元。

民國84年：本年六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臺幣壹拾陸億伍仟肆佰柒拾萬柒仟元。同年11月22日總經理莊廷椿不幸因病逝世，11月23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解任其常務董事及總經理職務，由鄒董事長祖焜暫行兼代總經理職務。投資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4%股份，並間接投資「南通熱電有限公司」63.36%預估二年後投產。

民國85年：本年六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捌仟貳佰柒拾參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柒億參仟萬元，共計增資新臺幣捌億壹仟貳佰柒拾參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拾肆

億陸仟七佰肆拾肆萬貳仟參佰伍拾元，本年度間接投資「南通熱電有限公司」案於5月14日由經濟部投審會審查通過，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臺幣美金柒佰萬元，本公司投資64%共納股款肆佰肆拾捌萬元並經新興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鄒董事長為新加坡及南通兩電力公司第一任董事長。

民國86年：本年七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壹億貳仟參佰參拾柒萬貳仟壹佰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貳拾伍億玖仟零捌拾壹萬肆仟肆佰陸拾元。

民國87年：本年十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現金增資新臺幣玖億零玖佰壹拾捌萬伍仟伍佰肆拾元正，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

民國88年：本年三月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陸億零伍佰萬元。本年六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資本公積新臺幣壹億零伍佰萬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陸億零伍佰萬元。

民國89年：本年1月份，總公司搬遷於自建新亞松山大樓；同年二月份，前總經理張燕京退休，由副總經理朱台森接任總經理之職，同年六月份經董事會決議，增設公司副董事長乙職，由常務董事鄒宏基接任。

民國90年：本年2月份，獲得臺北市政府頒發八十九年度優良營造業廠商之證書，同年3月份，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因實施庫藏股，辦理減資伍仟柒佰伍拾伍萬元，資本登記為新台幣參拾伍億肆仟柒佰肆拾伍萬元。

民國95年：本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新台幣1,455,650,900元，銷除股份145,565,090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91,799,100元，分為209,179,910股。

民國99年：本年六月十五日鄒董事長祖焜卸任改任榮譽董事長。鄒副董事長宏基被選任為第十六屆董事長。本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購買子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原始股東36%之股權，受讓後由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99%股權。

民國100年：本年9月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714,075股，金額新台幣117,140,75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08,939,850元，分為220,893,985股。

本年3月31日子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本年9月「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土建統包)」獲頒公共工程優質獎。

本年7月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044,699股，金額新台幣110,446,99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19,386,840元，分為231,938,684股。

於本年8月7日至9月12日實施庫藏股買回共計5,000,000股。

民國102年：本年10月「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

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土建統包)」及「西濱快速公路190k+028~193k+270(WH50標)漢寶至新生段新建工程」兩工程同時榮獲行政院頒發第1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獎殊榮。本年8月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538,773股，金額新台幣45,387,73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64,774,570元，分為236,477,457股。

本年庫藏股買回計5,199,000股，累積持有庫藏股數共計10,199,000股。

民國103年：本年「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及「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兩工程同時榮獲行政院頒發第1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

民國104年：本年「台9線蘇花公路東澳東岳段新建工程」榮獲行政院頒發第1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

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計5,000,000股，屆滿三年未轉讓員工予以註銷，庫藏股註銷基準日為104年9月12日，並於104年9月24日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累積持有庫藏股數共計5,199,000股。

民國105年：本年「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新建統包工程第三標」榮獲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及「西濱快速公路195k+995~199k+348.5(WH50-2標)王功至永興段新建工程」榮獲行政院頒發第16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

第五次及第六次買回庫藏股計1,699,000股及3,500,000股，屆滿三年未轉讓員工予以註銷，庫藏股註銷基準日為105年7月21日，並於105年8月5日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累積持有庫藏股數共計0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業已於民國105年8月19日正式移轉予交易相對人。

民國106年：106年12月27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投資南通新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本年「西濱快速公路195k+995~199k+348.5(WH50-2標)王功至永興段新建工程」榮獲交通部金路獎傑出工程類第一名、「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6車站土建工程」榮獲新北市政府第七屆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獎特優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頒發106年全局工地安全衛生競賽施工廠商組特優、「西濱快速公路204K+530~209K+087(WH52標)新街至大城路新建工程」榮獲行政院勞動部頒發第12屆公共工程金安獎工程類A組優等獎及「西濱快速公路199K+720~204K+530(WH51標)永興至新街路段新建工程」榮獲行政院頒發第18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等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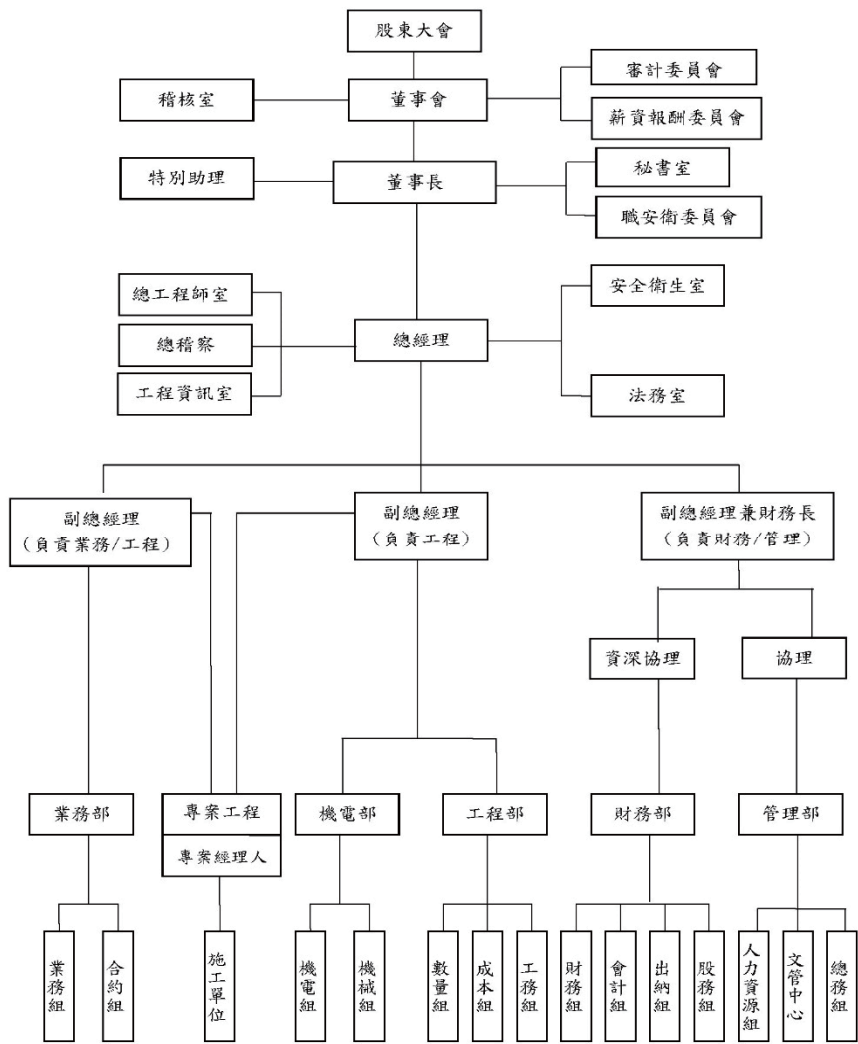
民國108年：本年「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6車站土建工程」榮獲新北市政府第八屆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獎優等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頒發107年全局工地安全衛生競賽施工廠商組特優，「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榮獲新北市政府第八屆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獎優等，「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5標潭子系統交流道工程」榮獲行政院勞動部頒發第13屆公共工程

金安獎優等，「西濱快速公路204K+530~209K+087
(WH52標)新街至大城路新建工程」榮獲行政院頒發第19屆
公共工程金質獎等殊榮。

民國109年：本年「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6車站土建工程」
榮獲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頒發108年全球工地安全衛生競
賽施工廠商組特優、「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
榮獲新北市政府第八屆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獎優等、「國
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5標潭子系統交流道工程」
第20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 公司組織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織	職 掌
董 事 長	1. 董事長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表董事會掌管公司重大事務及決策。 2. 總經理之任免及權責賦予。 3. 經理級(含)以上及部室主管之任免、調派、晉升、獎懲及薪酬等之核定。
總 經 理	1. 稟承董事長之授權後，使得綜攬及核定各項業務。 2. 依董事長頒佈之品質政策執行品質目標，並任ISO之主任委員。 3. 營業項目內業務幹旋及承接。 4. 制訂品質政策及目標。 5. 主持管理審查會議。 6. 監督品質系統，負成敗責任。
副 總 經 理	1. 協助輔佐總經理所職掌之一切事務之管理。 2. 承辦總經理所交辦之特定業務。 3. 任ISO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及管理代表建立、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並由董事長派一名為管理代表。 4. 任ISO認證之執行長，全權負責處理ISO認證等相關事宜。
總 副 工 總 程 工 師 程 師	1. 總工程師協助總經理管理及監督工程技術之執行與考核。 2. 任ISO推行委員會副執行長，協助管理代表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 3. 副總工程師協助總工程師執行相關業務。
總 稽 察	1. 督導法務室對專案工程施工履約爭議處理。 2. 督導安衛室對專案工程施工過程安衛環保注意事項。 3. 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交辦事項。 4. 協助ISO品質管理系統建立及推行。

稽 核 室	1. 協助管理階層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落實。 2. 綜理全公司內部稽核工作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事宜。 3. 呈送稽核報告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核閱。 4. 執行總經理交辦專案稽核任務(經董事長同意後)。 5. 擬訂年度稽核計劃。 6. 撰寫稽核報告。 7. 向主管機關陳報 7.1 內部稽核人員名冊。 7.2 年度稽核計劃。 7.3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7.4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7.5 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安 全 衛 生 室	1. 負責收集、提供安衛資訊。 2. 依法規規定訂定安衛管理規章。 3. 查察各單位安衛執行成效。 4. 協助各單位處理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5. 辦理董事長/總經理交辦安衛事項。
法 務 室	1. 與法律有關之公文撰擬(含存證信函)。 2. 處理民事或行政強制執行事件。 3. 民、刑事、調解及和解契約之審閱。 4. 對不當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5. 就工程調解、仲裁或訴訟案件與律師聯絡、研討案情及臨庭。 6. 公司文件之審議參辦。 7. 法訊新知、函示查尋之提供。

機 電 部	1. 電機組 1.1 協助對各施工單位高低壓用電設備之檢驗維護。 1.2 辦理有關電氣工程設備材料諮詢業務。 1.3 辦理高低壓電氣設備等工程設計與承裝業務。 1.4 辦理建築水電、空調、消防等工程業務。 2. 機械組 2.1 負責公司機具車輛、運轉管理業務。 2.2 辦理公司機具、車輛之監理及證照業務。 2.3 提供重機相關業務之諮詢與服務。 3. 企劃組 3.1 辦理機電部對外承接業務之洽商及協助業務部訂約與合約管控。
財 務 部	1. 會計組 1.1 會計制度及財務計劃之擬訂。 1.2 會計憑證、帳冊、會計報表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1.3 現金增資、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發行事項。 1.4 各項稅捐及稅務會計之處理事項。 2. 財務組 2.1 投標時提供相關財務費用估算。 2.2 營建及現金預算之編審及控制事項。 2.3 資金之籌措、調度、償還事項。 2.4 工程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催收事項。 2.5 衍生性金融商品辦理及控管事項。 3. 出納組 3.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3.2 收入及支出事項。 4. 股務組 4.1 股務申報事項。 4.2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各項辦法。 4.3 編製股東會、董事會暨議事手冊、年報、公開說明書等相關資料。 4.4 管理本公司各項工程保險之規劃、執行、承保、理賠等相關業務。 4.5 辦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教育訓練並申報主管機關。

管 理 部	1. 總務組 1.1 負責收、發文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1.2 配合職工福利政策，執行各項福利業務等相關事宜。 1.3 綜理各項對內、對外溝通管理等公共關係事宜。 1.4 總公司行政車輛管理業務。 1.5 管理與執行外籍勞工入出境與申請事宜。 1.6 負責各項固定資產管理等事宜。 2. 人力資源組 2.1 綜理人力資源之選、訓、用、留等各項事宜。 2.1.1 瞭解並預測現階段與未來、內部與外部、人力質能與數量的供需情形之人力分析。 2.1.2 配合人力分析之結果規劃並執行人員配置、招募、甄選等事宜。 2.1.3 管理人員之任用、保險、考勤、獎懲、晉升、退休、資遣、辭職等事宜。 2.1.4 以績效考核管理並評估人員於工作場域中之行為展現及其工作產出，並溝通從事相關績效的持續與改善之控制活動。 2.1.5 配合目標策略訂定薪資政策取向，並建立公平合理之薪資結構。 2.2 綜理人員教育訓練之各項事宜。 2.2.1 配合營運目標，訂定人員培養執行工作之管理與技術之能力。 2.2.2 配合未來發展策略，訂定人員未來執行工作之職能與發展計劃。 3. 文管中心 3.1 ISO文件管制與品質紀錄管制。
業 務 部	1. 業務組 1.1 負責招標工程資訊之蒐集。 1.2 負責工程投標管理業務。 1.3 負責合約訂定及其管理事務。 1.4 辦理行政文書管理業務。 2. 估算組 2.1 負責投標工程數量、價格之估算作業。 2.2 負責投標工程服務建議書或施工計劃書之編製。 2.3 負責得標工程執行預算編製。

工 程 部	1. 施工組 1.1 負責工程進度及業主計價計量管理業務。 1.2 負責協力廠商計價計量管理業務。 1.3 負責工期異動管理業務。 1.4 負責外勞調度管理業務。 1.5 負責施工量測/材料設備管理業務。 1.6 負責保固工程之維修業務。 2. 規劃組 2.1 負責預算/成本、結算管理業務。 2.2 負責工程採購發包管理業務。 2.3 負責工程行政文書管理業務。 3. 品管組 3.1 負責專案工程品質管理。
施 工 單 位	1. 施工單位負責人 1.1 負責專案工程品質規劃/執行業務。 1.2 負責施工管理業務。 1.3 負責施工進度執行管理。 1.4 負責施工預算編修與執行管理。 1.5 負責採購發包管理業務。 1.6 負責員工（外勞）/協力廠商管理業務。 1.7 負責施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1.8 負責施工單位資產設備保管業務。 1.9 負責ISO執行業務。 2. 施工單位其他職掌於其專案品質計劃書中明訂。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0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鄒宏基	男	108.06.18	3年	80.07.01	10,534,739	4.66	10,534,739	4.66	1,508,176	0.67	0	0	紐約大學電機研究所畢業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淑群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綺珊	女	108.06.18	3年	84.05.24	702,846	0.31	702,846	0.31	0	0	0	0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現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科畢業	峰源製漆(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徐微祥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微祥	男	108.06.18	3年	81.06.03	2,081,419	0.92	2,081,419	0.92	8,886,046	3.93	0	0	紐約大學機械研究所畢業	無	董事長	鄒宏基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淑群	女	108.06.18	3年	87.05.20	1,508,176	0.67	1,508,176	0.67	10,534,739	4.66	0	0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現臺北科技大學)電子科畢業	無	董事長	鄒宏基	配偶
																	董事	徐微祥	姻親
																	董事	吳惠群	姊妹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之其他主要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董定宇	男	108.06.18	3年	102.06.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惠群	女	108.06.18	3年	96.06.15	1,788,271	0.79	1,788,271	0.79	0	0	0	0	嘉義高職畢業	無	董事長	鄒宏基	姻親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世榮	男	108.06.18	3年	96.06.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機械博士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設計處副總經理	無	無	姊妹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自雄	男	108.06.18	3年	96.06.15	64,400	0.33	21,400	0.01	1,333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博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調燦	男	108.06.18	3年	108.06.18	0	0	0	0	0	0	0	0	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碩士	香港卓航控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2)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年4月13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公會 所須相 關科系 之專 業人員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有 關之國家 考試及格 證書專門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公會 所須相 關科系 之專 業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鄒 宏 基		V		V				V	V	V	V	V		V	V	0
徐 徵 祥				V	V			V	V	V	V	V		V	V	0
吳 淑 群				V	V			V	V	V	V	V		V	V	0
張 綺 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董 定 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 惠 群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 世 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 自 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賴 調 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10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台森	男	89.02.14	428,896	0.19	0	0	0	0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筱震	男	89.02.14	17,899	0.01	17	0	0	0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煒煌	男	91.01.01	466	0	5,318	0	0	0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楊台永	男	91.01.01	13,889	0.01	10,917	0	0	0	淡專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鄒明基	女	99.02.01	8,886,046	3.93	2,081,419	0.92	0	0	美國長島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仲	男	93.01.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鄒仁斌	男	110.03.01	3,646,521	1.61	415,441	0.18	0	0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機電整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鄒宏基	1,660	2,093	0	0	0	0	300	300	-0.28	-0.34	0	0	0	0	0	0	0	0	-0.28	-0.34	無	
董事	張綺珊	0	0	0	0	0	0	220	22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徐微祥	0	0	0	0	0	0	220	22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吳淑群	0	0	0	0	0	0	220	22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董定宇	0	0	0	0	0	0	220	22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吳惠群	0	0	0	0	0	0	220	22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李世榮	0	0	0	0	0	0	168	168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陳自雄	0	0	0	0	0	0	160	16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賴調燦	0	0	0	0	0	0	120	12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照本公司章程及「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辦法支付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徐徵祥、張綺珊 吳淑群、董定宇 吳惠群、李世榮 陳自雄、賴調燦		徐徵祥、張綺珊 吳淑群、董定宇 吳惠群、李世榮 陳自雄、賴調燦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鄒宏基		鄒宏基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鄒宏基		鄒宏基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

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註10)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朱台森	10,080	10,080	15,282	15,282	2,320	3,012	0	0	0	0	-3.94	-4.03	無
副總經理	陳筱震													
副總經理	方煒煌													
副總經理	楊台永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筱震、方煒煌、 楊台永	陳筱震、方煒煌、 楊台永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朱台森	朱台森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朱台森	3,960	3,960	14,958 (註)	14,958	1,590	1,936	0	0	0	0	-2.92	-2.96	無
副總經理	陳筱震	2,160	2,160	108	108	310	310	0	0	0	0	-0.37	-0.37	無
副總經理	方煒煌	1,980	1,980	108	108	210	210	0	0	0	0	-0.33	-0.33	無
副總經理	楊台永	1,980	1,980	108	108	210	556	0	0	0	0	-0.33	-0.38	無
資深協理	陳柏仲	1,587	1,587	96	96	175	435	0	0	0	0	-0.26	-0.30	無

註：請領結算舊制退休金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4月13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朱台森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筱震				
	副總經理	方煒煌				
	副總經理	楊台永				
	協理	鄒明基				
	資深協理	陳柏仲				

(4)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109年度配車等實物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配車	購買價格	實際未折減餘額	司機	備註
董事長公務車	0	0	659	月租247
總經理公務車	0	0	676	月租47
副總經理公務車	0	0	0	月租74/3輛

其他實物提供：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59%	11.67%	-0.50%	-0.56%
監察人	0.91%	0.91%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9.41%	41.03%	-3.94%	-4.03%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有關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明訂公司章程內，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年度股東會，並按薪資管理辦法實施。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年)董事會開會 4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董事長	鄒宏基	4	0	100	
董事	吳淑群	3	1	75	
董事	徐徵祥	4	0	100	
董事	張綺珊	4	0	100	
董事	董定宇	2	2	50	
董事	吳惠群	3	1	75	
獨立董事	李世榮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自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賴調燦	4	0	100	

註:108.06.18股東會改選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相關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加強董事會職能，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確實將資訊公開，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2)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8年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執行內部評估。

民國109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01.01 至 109.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委員會及 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註

註：評估內容：

-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42項指標。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2項指標。
-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21項指標。
- (4)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面向，共計19項指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9年)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李世榮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自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賴調燦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19屆第5次 109.03.20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5. 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19屆第6次 109.05.08	1. 通過本公司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19屆第7次 109.08.07	1. 通過本公司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計服務公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19屆第8次 109.11.06	1. 通過本公司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之頻率：稽核主管原則每年至少一次；會計師原則每年至少一次。

2. 本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1.06	討論會議	簽證會計師	1. 會計師年度查核規劃。 2. 金管會法令更新：自編財報政策說明。	1. 會計師提出年度查核規劃。 2. 重申財報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109.03.20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1. 出具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 同意出具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09.11.06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1. 109年稽核計劃執行狀況。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1.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0.01.15	討論會議	簽證會計師	1. 會計師年度查核規劃。 2. 重要證管法令更新。	1. 會計師提出年度查核規劃。 2. 年度財報應揭露公司薪資政策等相關新規定。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A、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B、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C、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D、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109年共召開4次會議，全體委員實際出席率平均為100%。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重點如下：

- A、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B、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 C、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公司治理 守則，但已依公司治理之精神 及原則落實於規章制度及日常 運作。	未來將依法 令規定適時 辦理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 言人負責處理及回應股東 相關問題。若涉法律問題 ，移請本公司法務室處理 ，並有專業律師為顧問。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 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 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做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 、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 並依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理機 制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		(四)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 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 ，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 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 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 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 業程序」，以資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 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 行？	✓		(一)本公司董監事之選任，已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會多 元化之規定擬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法令及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除提報董事會檢討、改進外，亦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且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聲明書，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109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第19屆第10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但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原則落實於規章制度及日常運作。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適時設置專(兼)職單位。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且依據各單位所執掌之業務，鑑別所會接觸或影響之利害關係人，透過業務往來過程、面談、電話、Email及網站等不同溝通管道，收集利害關係人回饋的資訊與關心的議題，經過內部溝通協調及管理階層整合評估，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心議題之重要性與對公司之衝擊程度，決定其優先性及回應做法，藉由適當管道進一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其關切之重要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由專人蒐集並視需要揭露公司資訊。目前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三)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已於公司網頁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信箱。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範之課程及時數，並將其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下表(註2)。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控制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

尚未改善提出加強事項：英文版重大訊息本公司將於法令規定之時效內同步申報。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

項次	評估指標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7	未握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之股份	✓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9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註2：109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鄒宏基	109.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董事會績效評估思考如何建構高效能之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3	6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派大陸員工受領薪資之稅務爭議-從公司及個人稅角度探討	3	
吳淑群	109.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董事會績效評估思考如何建構高效能之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3	6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派大陸員工受領薪資之稅務爭議-從公司及個人稅角度探討	3	
徐徵祥	109.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董事會績效評估思考如何建構高效能之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3	10
	109.06.16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後疫情時代的台灣國家治理	2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派大陸員工受領薪資之稅務爭議-從公司及個人稅角度探討	3	
	109.09.03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國際新局下台灣的挑戰與機會	2	
張綺珊	109.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董事會績效評估思考如何建構高效能之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3	9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派大陸員工受領薪資之稅務爭議-從公司及個人稅角度探討	3	
	109.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立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	
董定宇	109.07.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2
	109.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派大陸員工受領薪資之稅務爭議-從公司及個人稅角度探討	3	
	109.09.18	台灣董事學會	策略轉折年尋找成長新動能	3	
吳惠群	109.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董事會績效評估思考如何建構高效能之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3	6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派大陸員工受領薪資之稅務爭議-從公司及個人稅角度探討	3	
李世榮	109.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董事會績效評估思考如何建構高效能之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3	6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派大陸員工受領薪資之稅務爭議-從公司及個人稅角度探討	3	
陳自雄	109.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董事會績效評估思考如何建構高效能之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3	6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派大陸員工受領薪資之稅務爭議-從公司及個人稅角度探討	3	
賴調燦	109.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董事會績效評估思考如何建構高效能之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3	6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派大陸員工受領薪資之稅務爭議-從公司及個人稅角度探討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註1)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公發 公薪報 委會 員數	任他 開行 司資 酬員 成家	備 註
		商務、 法務、 會計、 公司 業務 所需 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或 其 他 業 務 所 需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 商 務、 法 務、 財 會 公 務 計 所 需 工 作 經 驗	商 法 財 會 公 務 之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獨立 董事	李世榮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陳自雄	✓		✓	✓	✓	✓	✓	✓	✓	✓	✓	✓	✓	0		
其他	姜茂林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8日至111年6月17日，最近年度<109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世榮 (獨立董事)	2	0	100	
委員	陳自雄 (獨立董事)	2	0	100	
委員	姜茂林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屆次	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09.03.20 第4屆第3次	1、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5.08 第4屆第4次	1、本公司總經理支領舊制退休金案。 ■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公司視需求及法令規範適時研議辦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在部份施工單位已設置環保工程師，並配合環保規範，對可能造成的污染作適當控制及環境保護等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已辦理紙張回收，裝置省電設備。作業流程簡化以降低用紙量，部分簽報已採電子化流程，並遵行各項相關環保法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為減緩全球暖化，本公司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如垃圾分類，減少焚燒垃圾之碳排放，並由安衛室督導各工地落實環境維護，包括定期噪音檢測、設置洗車設施，防止車輛進出道路汙染，及採用避免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環境造成衝擊之工法，為延緩全球暖化盡一份心力。 (四)本公司辦公及施工場所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節約水電用量並委請專業機構辦理辦公場所照明及CO2環境檢測等措施。	公司目前並無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執行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 1. 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 2.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定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與退休制度，同時在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已獲得「CNS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針對提升員工工作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之安全與健康，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與提升；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之宣導，並定期召開安全衛生教育課程。 (四) 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建立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五) 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均依業主施工規範承作，業主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程檢討會議，溝通管道良好。完工後並有一定的保固期限，確保工程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檢定合格之原材料，且評估其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另，供應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工地勞工安全衛生及不得雇用非法勞工等規定事項，維護勞工權益與誠信廉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均會嚴格訂定各項應遵守條款，一旦有發生供應商違反相關條款，即可依照契約內容立即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		✓	本公司雖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仍致力於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動社會責任。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訂定尚在研議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國道3號汐止段走山災難，本公司派出工程車輛及人員協助高公局處理崩塌。 2. 八八水災本公司派出車輛及人員協助林園鄉民恢復家園。 3. 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如豐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基金、贊助成立義警隊、元宵節摸彩獎項、廟宇祭典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等。 4. 本公司捐款150萬至八仙粉塵氣爆救助專案。				
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已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監督執行。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等之相關法令，以作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視情況檢討修正前揭準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由管理部為專責單位，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並於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之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董事利益迴避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四)公司已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納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中，內部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若發現有不誠信行為時，會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將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無論內部及外部人皆可透過電話及E-mail 信箱作申訴或檢舉。同時派有專責單位處理申訴事宜。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相關標準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訊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本。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2. 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9.03.20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本公司會計制度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 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8. 通過本公司同意切結不將台灣銀行保證案所承攬工程之工程債權及民法第513條所訂權利讓與台灣銀行以外任何第三人案。
		9. 通過本公司與台灣銀行南門分行之融資案擬依銀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承諾提供本公司所有之機器設備作為擔保，決不再以所列之動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或就同一標的物，另向其他債權人作重覆之承諾案。
		10. 本公司召開109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董事會	109.05.08	1. 承認本公司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支領舊制退休金案。
股東會	109.06.19	1. 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案。
董事會	109.08.07	1. 承認本公司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計服務公費案。
董事會	109.11.06	1. 承認本公司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3.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稽核室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5. 本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辦理綜合融資額度新臺幣肆億元正，期限一年，作為本公司營運週轉之用，前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依銀行要求再提董事會承認。
董事會	110.01.15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年終獎金計畫案。
董事會	110.03.12	1.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 本公司召開110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2. 上期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案	決議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張淑瑩	109.1.1-109.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0	455	455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700	0	3,70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審計公費審核期間	其他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3,700	0	0	0	455	455	109.01.1~109.12.31	會計師差旅車馬費25仟元，資訊檢查表覆核30仟元，財報翻譯400仟元。
	張淑瑩								

1. 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2. 更換會計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民國109年第1季起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原委任之陳宗哲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更換為陳宗哲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宗哲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9年3月2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3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鄒宏基	0	0	0	0	
董事	張綺珊	0	0	0	0	
董事	吳淑群	0	0	0	0	
董事	徐徵祥	0	0	0	0	
董事	董定宇	0	0	0	0	
董事	吳惠群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調燦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自雄	43,00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世榮	0	0	0	0	
總經理	朱台森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筱震	0	0	0	0	
副總經理	方煒煌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長	楊台永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柏仲	0	0	0	0	
協理	鄒明基	0	0	0	0	
協理	鄒仁斌	0	0	0	0	

註：鄒仁斌協理110.03.01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鄒宏基	10,534,739	4.66	1,508,176	0.67	-	-	鄒明基	兄妹	
							鄒偉基	兄妹	
							鄒正基	兄妹	
鄒明基	8,886,046	3.93	2,081,419	0.92	-	-	鄒宏基	兄妹	
							鄒偉基	姊妹	
							鄒正基	姊妹	
鄒偉基	7,264,360	3.21	-	-	-	-	鄒宏基	兄妹	
							鄒明基	姊妹	
							鄒正基	姊妹	
鄒正基	7,106,493	3.14	270,750	0.12	-	-	鄒宏基	兄妹	
							鄒明基	姊妹	
							鄒偉基	姊妹	
鄒嵩棟	6,050,000	2.67	-	-	-	-	-	-	
陸月琴	4,316,122	1.91	-	-	-	-	-	-	
曹粵台	4,145,681	1.83	47,173	0.02	-	-	-	-	
陳明男	3,981,381	1.76	-	-	-	-	-	-	
徐文吉	3,977,000	1.76	-	-	-	-	-	-	
陳承祚	3,690,744	1.63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500,000	100%	0	0	10,500,000	100%
南通新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100%	0	0	-	100%
南通新晴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3)	-	0%	0	0	-	0%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832,000	10%	0	0	37,832,000	1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原被投資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31日更名
為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註3：南通新晴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辦理清算。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6.11	50	240,000	12,000,000	240,000	12,000,000	現金出資設立	無	—
62.6.	10	5,000,000	50,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13,000,000元	無	—
63.6.	10	5,000,000	50,000,000	3,500,000	35,000,000	現金增資7,5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500,000元	無	—
64.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元	無	—
64.10.	10	6,750,000	67,500,000	6,750,000	67,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7,500,000元	無	—
65.3.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9,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3,500,000元	無	—
66.4.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無	—
67.3.	10	20,000,000	200,000,000	12,500,000	125,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8,000,000元	無	—
68.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0,000,000元	無	—
69.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無	—
7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8,8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1,200,000元	無	—
71.6.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7,4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7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900,000元	無	—
76.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減資2,000,000元	無	—
79.9.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402,000,000元	無	—
80.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0元	無	—
81.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400,000	1,024,000,000	盈餘轉增資21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000,000元	無	—
82.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952,000	1,259,520,000	盈餘轉增資227,0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500,000元	無	—
83.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9,882,880	1,498,828,800	盈餘轉增資231,751,6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7,557,120	無	—
84.8.	10	211,000,000	2,110,000,000	165,470,700	1,654,707,000	盈餘轉增資149,882,8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5,995,320元	無	—

85. 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6,744,235	2,467,442,350	盈餘轉增資76,116,52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6,618,828元 現金增資730,000,000元	無	—
86. 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9,081,446	2,590,814,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3,372,110元	無	—
87. 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0	現金增資909,185,540元	無	—
88. 07.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360,500,000	3,60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5,000,000元	無	—
90. 03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354,745,000	3,547,450,000	資本減少57,550,000元	無	—
95. 10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09,179,910	2,091,799,100	資本減少1,455,650,900元	無	—
100. 11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20,893,985	2,208,939,850	盈餘轉增資117,140,750元	無	—
101. 8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31,938,684	2,319,386,840	盈餘轉增資110,446,990元	無	—
102. 10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36,477,457	2,364,774,570	盈餘轉增資45,387,730元	無	—
104. 9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31,477,457	2,314,774,570	註銷庫藏股50,000,000元	無	—
105. 08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26,278,457	2,262,784,570	註銷庫藏股51,990,000元	無	—

2. 股份總類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 名 普通股	226,278,457	165,721,543	392,000,000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0年4月13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25	31,159	37	31,322
持有股數	72	0	12,049,113	210,602,380	3,626,892	226,278,457
持股比例	0	0	5.32	93.08	1.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4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至 999	24,087	76.90	1,964,063	0.87
1,000至 5,000	4,505	14.38	9,599,171	4.24
5,001至 10,000	1,085	3.46	7,832,086	3.46
10,001至 20,000	720	2.30	9,995,772	4.41
20,001至 30,000	273	0.87	6,643,730	2.94
30,001至 40,000	139	0.44	4,835,888	2.14
40,001至 50,000	82	0.26	3,792,807	1.68
50,001 至 100,000	196	0.63	13,759,630	6.08
100,001 至 200,000	103	0.33	14,063,440	6.22
200,001 至 400,000	56	0.18	15,345,379	6.78
400,001 至 600,000	18	0.06	8,244,950	3.64
600,001 至 800,000	10	0.03	6,958,308	3.08
800,001至1,000,000	10	0.03	9,009,162	3.98
1,000,001以上	38	0.13	114,234,071	50.48
合 計	31,322	100.00	226,278,457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註)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鄒 宏 基		10,534,739	4.66%
鄒 明 基		8,886,046	3.93%
鄒 偉 基		7,264,360	3.21%
鄒 正 基		7,106,493	3.14%
鄒 嵩 棟		6,050,000	2.67%
陸 月 琴		4,316,122	1.91%
曹 粵 台		4,145,681	1.83%
陳 明 男		3,981,381	1.76%
徐 文 吉		3,977,000	1.76%
陳 承 祚		3,690,744	1.63%

註：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6.52	6.06	5.50
	最 低		5.69	3.26	4.65
	平 均		6.12	5.12	5.03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0.86	7.62	--
	分 配 後		10.86	7.62	--
每股盈餘(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26,279	226,279	226,279
	每股盈餘(調整前)		0.15	(3.11)	--
	每股盈餘(調整後)		0.15	(3.1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40.8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若當年度每股盈餘為負數，則不適用本益比之表達。
-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9：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股東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無配發。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無配發。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報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無配發。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之商品：

- (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6車站土建工程。
- (2).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
-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統包工程)。
- (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5標潭子系統交流道工程。
- (5). 交通部鐵道局-C213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
- (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信義區六張犁營區A、B街廓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 (7).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
- (8).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高雄園區標準廠房暨聯合辦公大樓興建統包工程。
- (9).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興隆公共住宅二期A基地新建工程。
- (1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興隆公共住宅二期E基地新建工程。
- (1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I區新建工程。
-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辦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及配合管線工程。
- (13).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3K+700~11K+585)文津至西庄路段新建工程(含代辦台電161KV電纜管路工程發包)。
- (14).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三重富貴段、五谷王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 (15).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11k+585~16k+607)西庄至西湖路段新建工程。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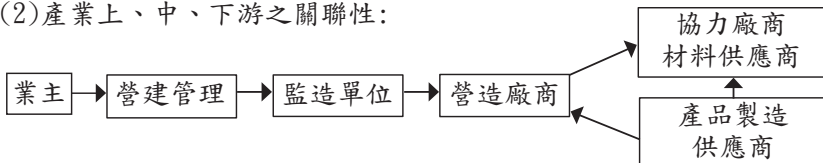
(1) 營造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建產業在台灣之經濟體系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近年來受經濟景氣及環境影響，砂石仍持上漲態勢，營建材料需求波動性大，另因國內勞工短缺，近年來石油、鋼料價格持續上揚，經營風險性增加，所幸有賴政府持續採行物價調整方案，降低營建業經營之風險。

另觀民間建築業市場，由於政府推動房地合一政策，建築業推案量明顯減少，惟都會區現有老舊房舍數量龐大，尤其台灣位處地震頻繁地帶，為解決防災問題，內政部正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之立法，因此老舊房舍改建及推動都市更新之發展，將更為迫切及可行，以中、長程願景觀之，將有利於建築業之發展，亦為營造業提供業務之來源。

展望未來，政府受限於財政收支，在污水處理、屬建設及部分交通建設工程仍積極投入外，BOT模式之案件將逐漸增加，因此提高營建管理技術、能力及妥善規劃財務能力，嚴格控管利潤，以維持市場之競爭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綜觀先進國家營建業發展情形，如歐、美、日等其營建業多有金融機構相互支援，財務資金成本相較我國低，且重大工程或工程建設亦會委由營造公司以統包方式辦理。我國政府針對許多重大公共工程，目前亦已計畫採行BT及BOT等方式辦理，國內營造公司為因應此一趨勢，並防止國外營造工程公司進入國內瓜分公共工程市場，造成之強大競爭壓力，已逐步朝向企業化、大型化經營方向發展，並致力提升營建工程技術的研發，以提昇競爭力，營造業未來之發展趨勢列述如下：

a. 公共工程之承攬趨向國際化與自由化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勢必與其他國家簽訂政府採購協定(GPA)，並開放國外營造業者進入國內營造市場，而國內業者為因應此一趨勢，亦將採取與來台國外業者合作或開拓國際市場與國外當地業者以合作之方式，從而衍生國

際合作契約、國際資金調度及各國營造法令等相關業務與問題，均將影響營造業者未來之經營策略。

b. 統包制度之採行

在政府財政短絀的情況下，未來將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以BT、BOT方式辦理公共工程之興建，營造業因應此發展趨勢，勢必將轉型，就個案之整體規劃、設計、投資資金、施工、營運等加以整合，同時藉由共同投資方式與設計顧問業、金融業及其他營運專業等策略聯盟聯合經營，故未來其規模將走向大型化，經營層面亦將包括工業、商業、服務業等，成為企業綜合體。

c. 企業化經營、BIM整合及資訊化管理

由於營造業將自一技術性為主的服務業，轉變為複合性之企業體，故其經營模式亦將異於以往，投標決策將轉變為從投資的角度出發，引進新技術，講求效率、成本及人才運用，以BIM整合及資訊化管理，長期企業化經營為終極目標。

d. 技術研發之重視

由於營造業將朝大型化發展，在營建市場競爭激烈下，技術研發勢必漸受重視，而以研發新工法、新機具、新材料等提升市場之競爭力。

e. 營建自動化之發展

營造業因面臨工程資源分配與產業體質及生態環境改變等問題，勢必推動產業自動化，藉由施工機械化及自動化、工程管理資訊化及工程精緻化達到減少人力需求、提高產能、確保環境品質及提升競爭力之效果，以突破目前所面臨之困境。

f. 專業廠商之形成

對中小型營造業而言，則將走向專業化之市場區隔，就某一專業項目，引進新工法及機具，從事專業工作，與大型廠商相互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建設之效果。

綜上所述，加入WTO後，將使國內營造市場對外全面開放，並因國外業者加入競爭造成台灣營造業者面臨更大的考驗。由於外國營造廠商在規模、工程經驗、自動化程度及財務資金均優於國內業者，業者實有必要積極提升競爭力以為因應，未來需朝向大型化發展及與外商技術合作共同承攬工程，以能與外來營造廠商競爭，同時業者對品質、資金及自動化施工機具之運用等，亦更須予以重視，以提升其競爭力，乃為國內營造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2.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公共工程之承攬，睽諸國內目前一萬九仟餘家之營造公司，資本額與營業規模大小差異甚為懸殊，目前國內前二十大營造廠之營業範圍多包含住宅工程及各種公共工

程，就本公司營業項目類似者包括中華工程、欣陸工程、德昌營造、達欣工程、建國工程、皇昌營造、根基營造、遠揚營造、泛亞工程，以及自公營轉民營之榮工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 參予BOT及統包工程案
- 多角化經營，轉投資具前瞻性及長期收益之產業
- 結合金融機構、設計顧問、營造公司形成策略聯盟

短期發展計畫：

- 掌握業務資訊、訂定業務目標
- 積極投入建築業營造市場及企業廠房興建
- 參與公共工程之標案，土木案件以大型、特殊工程為目標
- 參與BOT及統包工程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

工程類別	109年度營業比率(%)	108年度營業比率(%)
建築工程	37.12%	18.60%
土木工程	62.81%	81.33%
其 他	0.07%	0.07%

2. 市場未來可能之供應情況：

政府基於發展經濟政策，刻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分別為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及軌道建設等五大建設，總計8,824.9億元，估計可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1兆7,777.3億元，其中軌道建設包括高捷延伸環狀線、台南市及桃園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台中市捷運藍線、台南市先進運輸藍線、桃園市捷運綠線、嘉義市鐵路高架化等重大工程，政府持續推動。

另觀政府為改善住屋品質，將提出公營住宅興建計畫，並提出獎勵措施以推動老舊房舍改建及都市更新，綜觀營造市場仍遠景可期。

3. 產業規模：

近年來，營造業家數正逐年急劇增加中，依據臺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統計，截至109年12月止，臺灣地區共有營造廠商19,028家，其中甲級2,956家，一般而言多數營造業之經營規模不大，而政府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外營造業進入國內市場，為因應未來發展之趨勢，營造市場結構必重組，致綜合營造業之規模勢必走向大型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1)土木工程：高速公路、一般道路、捷運工程、高架橋樑、隧道、土方整地工程、核能結構物。

(2)建築工程：國宅工程、學校、景觀住宅大樓等。

2. 產品產製過程：

(1)市場研判→(2)產業訊息→(3)估價投標→(4)得標訂約→(5)預算編制→(6)施工規劃→(7)技術合作→(8)採購發包→(9)勞力安排→(10)營造施工→(11)業主計價→(12)完工驗收→(13)保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材料除合約規範規定由業主供應外，均為自購，大宗材料在國內大致均可供應，特殊材料則需由國外訂購。

(四)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2,145,314	29	無
2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354,245	19	無
3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841,301	11	關係人
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794,024	11	無
5	其他(註一)	2,184,253	30	無
	銷售淨額	7,319,137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280,576	20	無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870,126	14	無
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高雄分處	827,987	13	無
4	交通部鐵道局	691,464	11	無
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674,369	11	無
6	其他(註一)	1,959,183	31	無
	銷售淨額	6,303,705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截止至前一季止(註2)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487,963	32	無
2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276,237	18	無
3	交通部鐵道局	208,794	14	無
4	其他(註1)	563,822	36	無
	銷貨淨額	1,536,816	100	

註1：其他單一客戶未達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土木工程		---	11	4,743,835	---	13	5,935,460
建築工程		---	8	2,230,120	---	8	1,259,390
其他		---	1	3,087	---	1	2,752
合計		---		6,977,042	---		7,197,602

註1：產能係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土木工程		11	3,959,405			12	5,952,334		
建築工程		7	2,339,667			10	1,361,415		
其他		1	4,633			1	5,388		
合計			6,303,705				7,319,137		

三、員工

(一)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0年3月31日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註)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79	76	69
	各施工處	401	392	376
	定期契約	117	117	125
	合計	597	585	570
平 均 年 歲		46.7	46.5	46.7
平均服務年資		10.6	11.3	11.3
正式人員學 歷分布人數	博士	1	1	1
	碩士	48	34	30
	大專	381	389	374
	高中	45	40	36
	高中以下	5	4	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 目的：

- 1.1 企業與員工是環環相扣的，因為企業營運必須隨環境變動而有所調整，其組成分子的鼎力配合、向心力和能力是最大關鍵，因此企業為求永續經營，必須增長員工的能力，而員工能力的增長，則必須借助教育訓練。
- 1.2 訓練的施行可提高員工知識及技能，培養員工正確職業觀，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提高員工素質，累積技術，培養人才，補充能力之不足，溝通流暢，促進合作。
- 1.3 間接目的是維持企業的發展，直接目的為提高員工生活水準，培養人格，培育人才，提高效率，提高知識水準，提高技能。

2. 範圍：訓練對象為本公司正式員工。

3. 定義：

- 3.1 專業類課程：係指依各部（室）門設立功能辦理該部（室）門業務相關之機能性訓練或依工作職務所施予之專業性訓練課程，員工需依工作性質報名。
- 3.2 通識性課程：係指全體員工可共通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課程及啟發性課程，全體員工均可參加。
- 3.3 訓練小組長：由各部（室）門或施工處/所（場）指派之專人負責

該單位訓練事務之辦理。

3.4教育訓練費用：因訓練所產生之費用，包括報名費、講師費、交通費、差旅費、餐費。

4. 作業內容：

4.1年度訓練計劃擬定：

4.1.1各單位主管依考核之面談紀錄表檢視各員工之績效表現提出訓練需求。

4.1.2各單位主管檢討該單位去年度人力，考量現有人員是否符合合約、法規規定之證照需求及訓練預算，編定【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

4.1.3管理部將各部（室）門或施工處/所（場）編定【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彙整編製【年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表】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實施。

5. 訓練方式：

5.1內部訓練：

5.1.1各單位依管理部公告之【年度內部訓練課程表】辦理各項訓練。

5.1.2同仁欲參加課程須向訓練小組長報名，且各項課程之報名表，需經單位主管簽准。

5.1.3訓練小組長須於完訓後，請受訓學員填寫【學習反應評鑑表】，彙整後填寫【教育訓練成效評估表】，並將課程講義及簽到簿，繳回管理部存查。

5.1.4本公司內部講師之講師費為一小時伍佰元計之。

5.2外部訓練：

5.2.1 員工申請外訓須先填寫【員工外訓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提送管理部送簽，總經理核准後，由管理部訓練單位通知上課，並將外訓申請單回傳以作為報帳的支付憑證。

5.2.2受訓學員於完訓後依規定於一週內繳交【學習反應評鑑表】，由管理部予以登錄。若受訓課程為證照取得，須將證照影本繳回管理部。

5.3教育訓練費用

5.3.1各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費用，皆須事先報准並依公司報支流程核銷。

5.3.2各單位於課程完訓後，統一由行政組彙整報支，先送回管理部審核後，由管理部送交財務部列帳。

（2）109年度訓練費用677千元，110年3月31日止訓練費用100千元。

（三）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姓名	部門	職稱	證照名稱
陳柏仲	財務部	資深協理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曹秀玉	財務部	小組長	股務人員、記帳士

(四)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依有關法令暨本公司事業特性訂定工作規則。凡本公司員工均應遵守工作規則之規定。工作規則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自總經理以次正式錄用之員工及定期契約人員，如有特別規定依有關辦法實施之。凡本公司員工之服務、僱用、到職、工作、休假、請假、薪資、加班、紀律、獎懲、離職、資遣、退休、職災補償、福利、考績、安全衛生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工作規則行之。其屬委任關係或另有契約者，除從其約定外，亦須依工作規則行之。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兩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單位：

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9年度		
污染類別	空污、噪音、水汙及廢棄物				噪音及廢棄物		
處分單位 (環保局)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高雄市	台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賠償金額或 處分情形	30,000	47,200	4,500	46,500	36,600	4,800	4,800

(二)因應對策(針對這兩年所發生污染類別)

1. 擬採改善措施

◎空氣污染防制部分：

(1)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鋪設鋼板。
- 鋪設混凝土。
- 鋪設瀝青混凝土。
-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 (2)運送物料之車輛在離開工地出入口前，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以防止粉塵飛揚及運載物料掉落地面而污染環境。
- (3)工區出入處應設置洗車設施，車輛離開工地時，應清洗輪胎或車體，確認其表面無附著泥垢後，始准放行。
- (4)工區內之裸露地表，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如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定期灑水、植生綠化或鋪設鋼板、混凝土等。
- (5)工區內外及周邊道路之環境清潔須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掃、灑水清洗。

- (6)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應定期送合格檢驗機構檢驗，油品成分應符合管制標準。
- (7)設置適當圍籬，其圍籬臨道路面若有人行道，須設行人走廊及綠化。

◎廢棄物處理部分：

- (1)工區物料堆置須整齊不零亂、不阻礙人員行走通道，必要時應取帆布予以遮蓋，垃圾禁止隨處亂丟棄。
- (2)工區場所挖除之土方應運送至經核准之棄土場。
- (3)工區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應委託合格清除廠商清除處理。
- (4)工區內對危險物/有害物之貯存或處置方式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5)工區產生廢棄物品，包括廢土等，若發現有棄置工區周界之外的情形，則立即派員清運及處理。
- (6)工區周邊圍籬上不得張貼或噴漆等廣告污染定著物。

◎噪音防制部分：

- (1)設備維護：
施工器具、機械定期檢查測試及維護。
- (2)機械配置：
施工器具、機械設置時，應與鄰近住戶保持適當距離，避免作業音量妨礙住戶安寧。
- (3)包封圍籬：
施工器具、機械馬達外側可採局部隔音罩隔絕噪音源。
- (4)設備採用：
工程應採用低噪音機具，以確保周遭住戶環境品質；振動機具加設軟墊材；機具排氣孔裝設消音器材。
- (5)作業時間管制：
應配合周遭住戶作息，盡量避免夜間施作；調整施工時間，避免機器空轉及機具同時施工。
- (6)包商管理：
應訂定內部作業管理規範，並設立管制看板；透過合約規範及現場提示，要求包商做好環境管理。
- (7)作業程序管理：
減少機械及金屬物體不必要碰撞，降低噪音產生；施工期間維護工區道路平整，降低車輛及機械行駛噪音。
- (8)敦親睦鄰：
易引發高噪音之施工時段，應預先告知並溝通，使周遭住戶有心理準備而事先調整生活作息，減少噪音影響。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 污染設備或支 出內容	購置低污染、低噪 音之機具、增添空 氣污染防治設備 (EX. 灑水設備)	購置低污染、低噪 音之機具、增添空 氣污染防治設備 (EX. 灑水設備)	購置低污染、低噪 音之機具、增 添空氣污染防治 設備(EX. 灑水設 備)
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環境污染 減少環保罰鍰	降低環境污染 減少環保罰鍰	降低環境污染 減少環保罰鍰
金額	\$ 25,000	\$ 25,000	\$ 25,000

3.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為徹底改善因施工而造成之環保等問題，除採取立即有效之防護措施外，並加強指導及協助培養環境污染防治專業人才，共同維護環境保護工作，建立良好商譽，增強業務競爭能力。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勞資關係之和諧，為企業能否健全發展之重要基礎，因此企業無不致力於追求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公司向以注重勞工福利、人性化管理並因應產業環境的重大變遷，更積極地推動下列各項進一步勞資和諧與合作之作為：

(1) 強化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功能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現有台北總公司分會、北區福利分會、中區福利分會及南區福利分會等四個分會；職福會除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輔導員工社團之成立與運作、獎助優秀員工子女之教育、年節慰勞、婚喪喜慶之慰助外，並將朝辦理員工建購住宅貸款、員工福利社、生涯規劃、勞工教育等長遠性目標來努力。

(2)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藉教育訓練傳達公司之經營理念、提升員工之執行工作專業技能及培養未來執行工作之能力以及溝通勞資雙方之意見，加強公司內部作業之流程與效率，激發全體員工之向上與向心力。

2. 退休金提撥：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撥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

3. 勞資協議情形

- (1) 工會組織：無。
 - (2) 休假及加班符合勞動基準法。
 - (3) 勞工保險依據勞保局實際投保薪資辦理，並辦理全民健保。
 - (4) 薪資水準與同業比較相當。
 - (5) 勞動、端午、中秋均發放禮金或禮品，年終與績效獎金若干。
 - (6) 休閒活動：a. 球類b. 電視c. 書報雜誌d. 旅遊e. 年終及春酒聚餐並摸彩。
 - (7)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 (8) 員工意外保險、醫療保險（除勞保、健保外）。
 - (9) 員工婚喪禮金奠儀。
 - (10) 績優員工公費參加國內外各大學及學術機構之進修教育。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無跡象顯示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在建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C287	103.12.02-112.02.02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6車站土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C292	105.04.06-111.11.12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A142	106.03.02-110.06.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C294	107.02.25-110.03.27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5標潭子系統交流道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道局-C295	107.01.10-113.12.06	C213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A143	107.05.05-111.11.26	臺北市信義區六張犁營區A、B街廓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C296	107.10.22-111.05.29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A145	107.09.26-110.11.10	高雄園區標準廠房暨聯合辦公大樓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A146	108.05.06-111.05.19	臺北市興隆公共住宅二期A基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A147	108.05.06-111.08.09	臺北市興隆公共住宅二期E基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A148	109.05.01-113.01.13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I區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C297	109.07.16-111.08.14	代辦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及配合管線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C298	109.11.30-112.06.27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3K+700~11K+585)文津至西庄路段新建工程(含代辦台電161KV電纜管路工程發包)	無
工程契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A149	109.09.22-113.04.03	新北市三重富貴段、五谷王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C300	110.07.01-114.06.30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11k+585~16k+607)西庄至西湖路段新建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237,595	6,089,827	6,720,668	6,631,052	7,813,159	4,151,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52,031	515,902	514,679	448,037	649,585	653,775
無形資產		203	0	0	0	0	180
其他資產 (註2)		1,039,996	1,064,425	1,906,713	2,007,594	2,079,381	1,029,199
資產總額		5,929,825	7,670,154	9,142,060	9,086,683	10,542,125	5,834,8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61,268	5,117,763	6,605,165	6,594,409	7,321,189	4,016,503
	分配後	4,161,268	5,117,763	6,605,165	6,594,409	7,377,759	4,016,503
非流動負債		45,440	95,036	129,177	231,884	325,822	47,9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06,708	5,212,799	6,734,342	6,826,293	7,647,011	4,064,408
	分配後	4,206,708	5,212,799	6,734,342	6,826,293	7,703,581	4,064,4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723,117	2,456,676	2,407,718	2,260,390	2,895,114	1,770,405
股 本		2,262,785	2,262,785	2,262,785	2,262,785	2,262,785	2,262,785
資本公積		13,156	13,156	13,156	13,156	13,156	13,15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84,471)	221,780	130,588	(59,475)	535,967	(437,219)
	分配後	(484,471)	221,780	130,588	(59,475)	479,397	(437,219)
其他權益		(68,353)	(41,045)	1,189	43,924	83,206	(68,31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679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23,117	2,457,355	2,407,718	2,260,390	2,895,114	1,770,405
	分配後	1,723,117	2,457,355	2,407,718	2,260,390	2,838,544	1,770,405

〈1-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303,705	7,319,137	7,471,526	8,570,547	6,338,160	1,536,816
營業毛利	(673,337)	121,535	102,250	(477,913)	(3,118)	76,256
營業損益	(830,673)	(41,146)	(55,489)	(638,828)	(191,071)	45,8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239	73,836	134,684	88,396	32,616	1,425
稅前淨利(損)	(684,434)	32,690	79,195	(550,432)	(158,455)	47,2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704,543)	32,906	66,810	(541,084)	(165,443)	47,25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184,482	0
本期淨利(損)	(704,543)	32,906	66,810	(541,084)	19,039	47,2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157)	15,354	41,024	(37,070)	(42,346)	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4,700)	48,260	107,834	(578,154)	(23,307)	47,28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03,401)	33,540	66,810	(541,084)	20,795	47,2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142)	(634)	0	0	(1,756)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33,559)	48,958	107,834	(578,154)	(19,799)	47,2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141)	(698)	0	0	(3,508)	0
基本每股(虧損)盈 餘(元)	(3.11)	0.15	0.30	(2.39)	0.09	0.21

〈1-3〉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610,139	5,453,972	6,069,761	5,904,452	7,045,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74,123	424,536	429,436	448,037	649,585
無形資產		203	-	-	-	-
其他資產(註2)		1,744,313	1,777,252	2,646,901	2,734,166	2,847,060
資產總額		5,928,778	7,655,760	9,146,098	9,086,655	10,542,0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60,221	5,114,030	6,609,203	6,594,381	7,321,159
	分配後	4,160,221	5,114,030	6,609,203	6,594,381	7,377,729
非流動負債		45,440	85,054	129,177	231,884	325,8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05,661	5,199,084	6,738,380	6,826,265	7,646,981
	分配後	4,205,661	5,199,084	6,738,380	6,826,265	7,703,5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262,785	2,262,785	2,262,785	2,262,785	2,262,785
資本公積		13,156	13,156	13,156	13,156	13,1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4,471)	221,780	130,588	(59,475)	535,967
	分配後	(484,471)	221,780	130,588	(59,475)	479,397
其他權益		(68,353)	(41,045)	1,189	43,924	83,20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23,117	2,456,676	2,407,718	2,260,390	2,895,114
	分配後	1,723,117	2,456,676	2,407,718	2,260,390	2,838,54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述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4〉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299,072	7,313,749	7,471,526	8,570,547	6,338,160
營業毛利(損)	(674,883)	118,899	102,250	(477,913)	(3,118)
營業損益	(815,587)	(31,269)	(42,556)	(637,255)	(190,9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295	64,591	121,749	86,667	218,680
稅前淨利(損)	(683,292)	33,322	79,193	(550,588)	27,7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703,401)	33,540	66,810	(541,084)	20,79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03,401)	33,540	66,810	(541,084)	20,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158)	15,418	41,024	(37,070)	(40,5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3,559)	48,958	107,834	(578,154)	(19,799)
基本每股(虧損)盈 餘(元)	(3.11)	0.15	0.30	(2.39)	0.0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述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度	馬國柱、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陳宗哲、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陳宗哲、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陳宗哲、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財務分析(IFRS合併)

年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
		109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94	67.96	73.66	75.12	72.54	69.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23	494.74	492.91	556.27	495.85	278.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83	118.99	101.75	100.56	106.72	103.37
	速動比率	97.50	114.99	96.49	94.88	97.90	98.46
	利息保障倍數	(3,574.22)	167.41	247.57	(884.41)	142.95	1,460.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86	5.22	3.24	3.55	2.22	44.21
	平均收現日數	15.29	69.92	112.65	102.81	164.41	8.25
	存貨週轉率(次)	39,087.07	124.62	96.64	52.62	13.94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5	2.48	2.50	3.42	2.66	2.47
	平均銷貨日數	0.00	2.92	3.77	6.93	26.18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9	14.20	15.52	15.62	7.35	9.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87	0.82	0.87	0.60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4)	0.86	1.22	(5.04)	0.65	0.85
	權益報酬率(%)	(33.70)	1.35	2.86	(20.99)	0.64	2.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0.24)	1.44	3.50	(24.33)	(7.00)	2.09
	純益率(%)	(11.77)	0.45	0.89	(6.31)	0.30	3.07
	每股盈餘(元)	(3.11)	0.15	0.30	(2.39)	0.09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3)	5.43	(13.22)	8.43	(5.40)	(19.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2.66)	15.80	57.58	129.12	63.10	(2,764.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83)	11.99	(37.13)	21.23	(15.19)	(47.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1	(2.95)	(1.84)	0.75	0.02	1.66
	財務槓桿度	0.97	0.46	0.51	0.92	0.76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年度虧損造成股東權益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係因年度虧損故為負值。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係因IFRS準則適用重分類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係因期末存貨為0，故比率差異較大。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資產科目重分類造成比率變動。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年度虧損，造成淨現金流出故為負值。
7. 營運槓桿度係因前期為負值，故差異數較大。
8. 財務槓桿度係因年度虧損擴大所致。

〈1-2〉財務分析(IFRS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結 構 財 務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94	67.91	73.67	75.12	72.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8.04	598.71	590.75	556.27	495.85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86.78	106.65	91.84	89.54	96.23
	速動比率	82.54	102.77	88.33	83.86	87.42
	利息保障倍數	(3,585)	169	248	(885)	14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3.91	12.28	4.99	3.55	2.26
	平均收現日數	15.27	29.72	73.15	102.82	161.50
	存貨週轉率 (次)	N A	N A	394.60	52.62	14.4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66	2.48	2.50	3.42	2.66
	平均銷貨日數	N A	N A	0.92	6.94	2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62	17.13	17.03	15.62	9.3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3	0.87	0.82	0.87	0.6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0.14)	0.87	1.22	(5.04)	0.67
	權益報酬率 (%)	(33.66)	1.38	2.86	(20.99)	0.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30.20)	1.47	3.50	(24.33)	1.23
	純益率 (%)	(11.17)	0.46	0.89	(6.31)	0.33
	每股盈餘 (元)	(3.11)	0.15	0.30	(2.39)	0.0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32)	5.34	(13.18)	(4.01)	6.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33.08)	32.40	44.87	58.17	72.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40)	11.80	(37.06)	(11.85)	10.8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83	(3.80)	(2.40)	7.44	0.01
	財務槓桿度	0.98	0.39	0.44	0.53	0.8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年度虧損造成股東權益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係因年度虧損，故為負值。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係因IFRS準則適用重分類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資產科目重分類造成比率變動。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年度虧損，造成淨現金流出，故為負值。
6. 營運槓桿度係因前期為負值，故差異數較大。
7. 財務槓桿度係因年度虧損擴大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述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亞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工程營造。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工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之工程估驗向業主計價進度，估估計合約總收入之比例來計算，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來衡量，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會計師執行新亞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及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合約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每期向業主計價之金額並核對相關計價文件，以確定金額的正確性；核算各工案之完工百分比；透過檢視外部憑證如與客戶之往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立論基礎；本會計師評估已完工工程之收入結算情形，並考量該事項是否已做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張淑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四))	\$ 1,466,868	26	1,689,45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四))	-	-	1,99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1,194,650	21	2,064,226	27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一)及(廿四))	120,388	2	165,518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38,452	-	2,5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廿四)及(七))	78,222	1	123,02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	-	204	-
130X 存貨	-	-	35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80,043	3	204,795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1,147,222	19	1,667,071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廿四)及(八))	11,575	-	13,32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37,595	72	6,089,827	80
	1,727	-	1,727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四))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15,735	7	408,64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652,031	11	515,902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0,612	-	61,69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516,612	9	519,820	7
1780 無形資產	20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5,253	1	68,66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廿四))	4,331	-	3,8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26	-	-	-
	1,692,230	28	1,580,327	20
資產總計	\$ 5,929,825	100	\$ 7,670,1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廿四))	2100	-	210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130	-	2130	-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附註六(廿四))	2170	-	217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四)及(七))	2200	-	220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250	-	225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廿四))	2280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四))	2300	-	2300	-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50	-	25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	25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廿四))	2580	-	258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40	-	2640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四))	2645	-	2645	-
負債總計	\$ 1,727	-	\$ 1,72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3300	-	3300	-
其他權益	3400	-	340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 5,929,825	100	\$ 7,670,154	100

董事長：鄭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新亞建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拍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6,303,705	100	7,319,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6,977,042)	(111)	(7,197,602)	(98)
5900	營業毛利	(673,337)	(11)	121,535	2
6000	營業費用	157,336	3	162,681	2
6900	營業淨損	(830,673)	(14)	(41,1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12,420	-	16,887	-
7010	其他收入	18,909	-	26,8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989	2	60,304	1
7050	財務成本	(18,628)	-	(48,4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549	-	18,2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239	2	73,836	1
7900	稅前淨(損)利	(684,434)	(12)	32,69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0,109	-	(216)	-
8200	本期淨(損)利	(704,543)	(12)	32,90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2)	-	5,4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	-	31,1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2	-	(1,08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50)	-	35,4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27,307)	-	(20,0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307)	-	(20,0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157)	-	15,3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4,700)	(12)	48,260	1
8600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3,401)	(12)	33,54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2)	-	(634)	-
		\$ (704,543)	(12)	32,906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3,559)	(12)	48,95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1)	-	(698)	-
		\$ (734,700)	(12)	48,260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1)		0.1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1)		0.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鄧宏基

經理人: 朱台森

會計主管: 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2,262,785	13,156	97,616	171,947	(140,975)	33,540	130,588	(1,995)	3,184	1,189	-	2,407,718
資本公積	-	-	-	-	33,540	-	-	-	-	33,540	(634)	32,906
資本公積	-	-	-	-	4,344	-	4,344	(20,034)	31,108	11,074	(64)	15,354
資本公積	-	-	-	-	37,884	-	37,884	(20,034)	31,108	11,074	(698)	48,260
資本公積	-	-	-	(1,054)	1,054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53,308	-	53,308	-	(53,308)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2,262,785	13,156	97,616	172,893	(48,729)	221,780	221,780	(22,029)	(19,016)	(41,045)	679	2,457,355
資本公積	-	-	-	-	(703,401)	-	(703,401)	-	-	(703,401)	(1,142)	(704,543)
資本公積	-	-	-	-	(2,850)	-	(2,850)	(27,308)	(27,308)	(30,158)	1	(30,157)
資本公積	-	-	-	-	(706,251)	-	(706,251)	(27,308)	(27,308)	(733,559)	(1,141)	(734,700)
資本公積	-	-	-	(1,054)	1,054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2,262,785	13,156	97,616	171,839	(753,926)	-	(484,471)	(49,437)	(19,016)	(68,353)	462	1,723,117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原應撥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董事長：鄭宏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84,434)	32,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310	45,053
攤銷費用	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9)	(419)
利息費用	18,628	48,491
利息收入	(12,420)	(16,887)
股利收入	-	(1,5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3,549)	(18,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550	(6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788	56,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130	630,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66)	223,763
合約資產(負債)	617,477	(133,232)
存貨	335	(357)
其他應收款	44,700	(71,486)
預付款項	24,824	27,360
其他流動資產	1,731	3,0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579)	(291,479)
其他應付款	(22,757)	6,121
負債準備	(53,146)	(242,503)
其他流動負債	12,807	32,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16)	(13,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040	170,898
調整項目合計	400,828	227,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3,606)	259,859
收取之利息	12,515	16,771
收取之股利	16,456	50,795
支付之利息	(18,837)	(49,353)
支付之所得稅	(6,665)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0,137)	278,049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3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46)	(17,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36	18,0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4)	(21,0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5	63
取得無形資產	(271)	-
處分無形資產	-	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91)	(4,8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23	126,02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68,748)	(750,235)
受限制資產減少	679,704	374,7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472	749,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53,783	3,349,315
短期借款減少	(1,948,871)	(4,262,22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減少	-	(326,67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1)	2,983
租賃本金償還	(31,996)	(29,1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2	1,3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393)	(1,294,3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32)	(15,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2,590)	(282,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9,458	1,972,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6,868	1,689,4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及投資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段」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償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亞科技公司)	以投資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亞科技 公司	南通新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新悅公司)	以經營健康諮詢、 健康管理、母嬰護 理等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南通新悅 公司	南通新晴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新晴公司)	以經營餐飲管理及 餐飲服務等為主要 業務	- %	90.00 %	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 設立之子公司，於民 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辦 理清算，業已辦理註 銷登記完竣。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與營建業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十天；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后，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等份額外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55年
(2)機器設備	3～28年
(3)運輸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3～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工務所、公務車及辦公室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成本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

依估計耐用年限3~4年採直線法攤銷，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及生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1.保固及法律訴訟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估驗向業主計價進度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為費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合併公司依照合約協議，可指派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之一席董事，並參與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而對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二)聯合協議之分類

泰誠營造及東丕營造分別為合併公司參與之聯合協議，各該公司係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合併公司對泰誠營造及東丕營造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對於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該協議有關負債負有義務。故合併公司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聯合營運並認列該投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處理，請詳附註六(八)。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時估列之，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估計。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有關資源流出可能性及金額大小之關鍵假設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合併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2.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7,440	7,830
活期存款	524,198	790,372
支票存款	306,626	317,051
定期存款	628,604	574,20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66,868</u>	<u>1,689,45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基金-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基金	\$ -	<u>1,991</u>

1.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上述金融資產並無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727</u>	<u>1,72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權，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53,308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53,30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37	54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9,351	164,971
減：備抵損失	-	-
	<u>\$ 120,388</u>	<u>165,518</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合約資產之收回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一)。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多屬政府機關或與合併公司簽訂合約之客戶群，基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並無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109.12.31	108.12.31
預付工程款	\$ 78,261	93,870
預付購料款	-	8,752
預付營造綜合險	81,070	76,545
其他	20,712	25,628
	<u>\$ 180,043</u>	<u>204,795</u>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為活化資產決議出售桃園市龜山區龍華段之土地，並預計於一年內伺機完成出售相關事宜，該土地據此予以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重分類，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尚未尋獲合意之買家，無法於兩年內完成出售，使該土地已不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條件，故將其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之資產金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57,27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合併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為265,157千元(係減出售成本前之金額)，其公允價值評量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係屬第三級。

2.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 <u>415,735</u>	<u>408,642</u>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合發土地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為合併公司工程承攬之策略聯盟	台灣	10 %	10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1,920,107	1,764,262
非流動資產	2,756,812	2,708,771
流動負債	<u>(519,565)</u>	<u>(386,618)</u>
淨資產	<u>\$ 4,157,354</u>	<u>4,086,41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4,157,354</u>	<u>4,086,415</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u>311,200</u>	<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235,493</u>	<u>182,838</u>
綜合損益總額	<u>\$ 235,493</u>	<u>182,83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35,493</u>	<u>182,83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08,642	1,309,58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減資份額	-	(870,0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3,549	18,28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6,456)	(49,227)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415,735	408,64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415,735</u>	<u>408,642</u>

2.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分別按以下比例自承擔所發生之生產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列示如下：

聯合協議名稱	聯合協議公司	各自承擔之比例
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合宜住宅新建工程	合併公司：泰誠開發營造	70：30
臺9線蘇花公路中仁隧道接續工程	合併公司：東丕營造	60：40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聯合協議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合併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合併公司之聯合協議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含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9,161	316,224	141,976	-	214,320	1,911	933,592
增添	-	-	2,002	-	1,992	-	3,994
處分及報廢	(571)	(9,218)	(3,665)	-	(6,653)	(1,901)	(22,008)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7,271	-	-	-	-	-	157,271
重分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7	(9)	-	(1)	(10)	1,2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861</u>	<u>308,313</u>	<u>140,304</u>	<u>-</u>	<u>209,658</u>	<u>-</u>	<u>1,074,13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9,161	308,790	139,628	2,589	210,907	1,465	922,540
增添	-	10,943	2,550	-	7,081	521	21,095
處分及報廢	-	-	(140)	-	(3,627)	-	(3,767)
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	-	(2,589)	-	-	(2,5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09)	(62)	-	(41)	(75)	(3,6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161</u>	<u>316,224</u>	<u>141,976</u>	<u>-</u>	<u>214,320</u>	<u>1,911</u>	<u>933,59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含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268	134,961	-	201,461	-	417,690
本年度折舊	-	7,449	2,738	-	4,319	-	14,506
處分及報廢	-	(1,550)	(2,253)	-	(6,370)	-	(10,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	-	-	(16)	-	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87,265</u>	<u>135,446</u>	-	<u>199,394</u>	-	<u>422,10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5,283	131,459	571	200,548	-	407,861
本年度折舊	-	6,115	3,643	-	4,548	-	14,306
處分及報廢	-	-	(140)	-	(3,627)	-	(3,767)
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	-	(571)	-	-	(5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	(1)	-	(8)	-	(1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81,268</u>	<u>134,961</u>	-	<u>201,461</u>	-	<u>417,690</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15,861</u>	<u>221,048</u>	<u>4,858</u>	-	<u>10,264</u>	-	<u>652,031</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259,161</u>	<u>233,507</u>	<u>8,169</u>	<u>2,018</u>	<u>10,359</u>	<u>1,465</u>	<u>514,67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59,161</u>	<u>234,956</u>	<u>7,015</u>	-	<u>12,859</u>	<u>1,911</u>	<u>515,902</u>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惟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未發生應提列資產減損損失之情形。

2.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623	41,196	2,458	21,839	89,116
增 添	6,560	9,673	-	5,951	22,184
處 分	(2,784)	(17,366)	-	(1,488)	(21,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	-	-	(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7,399</u>	<u>33,427</u>	<u>2,458</u>	<u>26,302</u>	<u>89,58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9,548	22,018	2,633	7,229	41,428
增 添	14,075	19,178	164	14,610	48,027
處 分	-	-	(339)	-	(3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3,623</u>	<u>41,196</u>	<u>2,458</u>	<u>21,839</u>	<u>89,11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30	11,774	647	7,667	27,418
本期折舊	9,522	13,466	670	8,938	32,596
處 分	(2,784)	(6,758)	-	(1,488)	(11,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	-	-	(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68</u>	<u>18,472</u>	<u>1,317</u>	<u>15,117</u>	<u>48,97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7,330	11,774	768	7,667	27,539
處 分	-	-	(121)	-	(1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0</u>	<u>11,774</u>	<u>647</u>	<u>7,667</u>	<u>27,418</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331</u>	<u>14,955</u>	<u>1,141</u>	<u>11,185</u>	<u>40,61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6,293</u>	<u>29,422</u>	<u>1,811</u>	<u>14,172</u>	<u>61,698</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435,207</u>	<u>145,489</u>	<u>580,69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207</u>	<u>145,489</u>	<u>580,69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435,207</u>	<u>145,489</u>	<u>580,69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207</u>	<u>145,489</u>	<u>580,69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0,876	60,876
本年度折舊	-	3,208	3,2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084</u>	<u>64,08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7,668	57,668
本年度折舊	-	3,208	3,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876</u>	<u>60,876</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35,207</u>	<u>81,405</u>	<u>516,612</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435,207</u>	<u>87,821</u>	<u>523,02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35,207</u>	<u>84,613</u>	<u>519,820</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71,50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09,83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809,83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五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各報導期間具備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之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以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評估決定。其公允價值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3.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部分資產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u>地 區</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台北地區	1.50%~1.78%	1.57%~2.45%

- 4.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 5.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受限制資產	\$ 1,072,738	1,583,694
存出保證金	<u>74,484</u>	<u>83,377</u>
	<u><u>\$ 1,147,222</u></u>	<u><u>1,667,071</u></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u><u>4,331</u></u>	<u><u>3,870</u></u>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擔保銀行借款	<u>853,466</u>	<u>1,248,554</u>
合計	<u><u>\$ 853,466</u></u>	<u><u>1,248,554</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3,377,087</u></u>	<u><u>2,766,791</u></u>
利率區間	<u><u>1.34%~1.70%</u></u>	<u><u>1.52%~2.39%</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27,530</u>	<u>29,773</u>
非流動	\$ <u>11,757</u>	<u>31,73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27</u>	<u>1,07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864</u>	<u>2,86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4,887</u>	<u>31,96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工地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另，部分該等資產為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束得視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負債準備

	保 固	法 律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614	7,457	70,514	108,58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517	-	-	4,51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23)	-	(43,713)	(45,83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149)	(7,431)	-	(10,5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9,859</u>	<u>26</u>	<u>26,801</u>	<u>56,68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 固	法 律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1,260	7,431	262,506	351,19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535	26	-	7,56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695)	-	(191,992)	(194,68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5,486)	-	-	(55,4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14</u>	<u>7,457</u>	<u>70,514</u>	<u>108,585</u>
		<u>109.12.31</u>	<u>108.12.31</u>	
流 動		\$ 52,142		90,953
非流動			4,544	17,632
		<u>\$ 56,686</u>	<u>108.585</u>	

1.員工短期帶薪假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七)。

2.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承攬工程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後之一至五年內發生。

3.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因工案履行合約之成本，超過預期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工案認列負債準備以因應工案發生之相關成本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C287	\$ 9,752	-
C289	-	70,514
C294	17,049	-
	<u>\$ 26,801</u>	<u>70,514</u>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一年內	\$ 19,328	19,282
一年至五年	49,088	43,729
五年以上	-	8,400
	<u>\$ 68,416</u>	<u>71,411</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878千元及18,212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904	182,2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0,410)	(156,675)
	11,494	25,548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1,494</u>	<u>25,548</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9,803</u>	<u>21,05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0,4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2,223	221,26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96	5,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76	329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03	1,2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8,452)	(38,714)
計畫清償影響數	(15,342)	(7,24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1,904</u>	<u>182,223</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6,675	176,810
利息收入	1,009	1,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816	7,0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62	17,16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8,452)	(38,714)
計畫資產清償支付數	-	(6,96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0,410</u>	<u>156,675</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53	3,391
利息成本	1,152	1,62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09)	(1,320)
	<u>\$ 2,596</u>	<u>3,692</u>
營業成本	\$ 2,468	3,495
管理費用	128	197
	<u>\$ 2,596</u>	<u>3,692</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177	10,748
本期認列	(3,562)	5,4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615</u>	<u>16,177</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25 %	0.6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944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280)	2,34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322	(2,271)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971)	3,05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034	(2,9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123千元及21,6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7,0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694	-
	<u>6,694</u>	<u>7,08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415	(7,296)
	<u>13,415</u>	<u>(7,296)</u>
所得稅費用	<u>\$ 20,109</u>	<u>(21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2)	1,08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利	\$ (684,434)	32,6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6,887)	6,5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710)	(4,59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損失	157,911	-
前期低估	6,69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81)	(2,082)
其他	(718)	(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109	(21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22	12,680
未實現工程損失	84,266	-
虧損扣抵	358,899	195,269
合計	\$ 445,587	207,94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59,50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48,7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96,71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789,557	民國一一九年度
	\$ 1,794,495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未實現 工程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123	40,158	8,981	13,406	68,668
認列於損益表	(151)	-	-	(13,264)	(13,4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972</u>	<u>40,158</u>	<u>8,981</u>	<u>142</u>	<u>55,253</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6,252	22,733	16,059	13,406	68,450
認列於損益表	(10,129)	17,425	(7,078)	-	2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123</u>	<u>40,158</u>	<u>8,981</u>	<u>13,406</u>	<u>68,6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 計畫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3,235	13,313	16,5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2)	-	(7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23</u>	<u>13,313</u>	<u>15,836</u>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50	13,313	15,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5	-	1,0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235</u>	<u>13,313</u>	<u>16,54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9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226,27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與期初相同)	<u>226,279</u>	<u>226,27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u>13,156</u>	<u>13,15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6,77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0,637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71,839千元及172,8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皆為累積虧損，故無需分配。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22,029)	(19,016)	(41,0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308)	-	(27,3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9,337)</u>	<u>(19,016)</u>	<u>(68,353)</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995)	3,184	1,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1,108	31,1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034)	-	(20,0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3,308)	(53,3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2,029)</u>	<u>(19,016)</u>	<u>(41,045)</u>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703,401)</u>	<u>33,54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226,279</u>	<u>226,279</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u>(703,401)</u>	<u>33,54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u>226,279</u>	<u>226,279</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約類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造工程合約－政府客戶	\$ 5,816,160	6,468,735
營造工程合約－非政府客戶	482,912	845,014
其他	<u>4,633</u>	<u>5,388</u>
	<u>\$ 6,303,705</u>	<u>7,319,137</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	\$ 120,388	165,518	796,5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452	2,586	226,349
合 計	<u>\$ 158,840</u>	<u>168,104</u>	<u>1,022,866</u>
合約資產－建築工程	\$ 504,720	810,130	883,669
合約資產－土木工程	689,930	1,254,096	847,102
合 計	<u>\$ 1,194,650</u>	<u>2,064,226</u>	<u>1,730,771</u>
合約負債－建築工程	\$ 316,161	459,438	51,077
合約負債－土木工程	98,426	207,248	415,386
合 計	<u>\$ 414,587</u>	<u>666,686</u>	<u>466,463</u>

上述合約資產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且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9.12.31	108.12.31
未來一年內	\$ 403,926	856,681
未來一年以後	353,022	359,377
	<u>\$ 756,948</u>	<u>1,216,05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390	16,650
其他利息收入	1,030	237
	<u>\$ 12,420</u>	<u>16,887</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8,909	25,284
股利收入	-	1,568
	<u>\$ 18,909</u>	<u>26,85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47)	6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99	419
租約修改利益	1,73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473	(1,473)
其他收入	107,982	65,862
其他支出	(9,350)	(4,619)
	<u>\$ 109,989</u>	<u>60,30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151	47,893
其他	477	598
	<u>\$ 18,628</u>	<u>48,49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政府公共工程之業主等，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99%及96%分別由其中1家及2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3年	超過3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53,466	858,651	698,310	160,34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4,652	2,494,652	2,225,525	80,869	188,258
其他應付款	111,210	111,210	111,210	-	-
租賃負債	39,287	39,726	28,058	11,668	-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81,452	181,452	52,214	121,486	7,752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809	1,809	-	-	1,809
	<u>\$ 3,681,876</u>	<u>3,687,500</u>	<u>3,115,317</u>	<u>374,364</u>	<u>197,819</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48,554	1,262,549	1,099,460	163,08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53,231	2,753,231	1,792,115	920,005	41,111
其他應付款	91,224	91,224	91,224	-	-
租賃負債	61,510	62,540	30,775	28,974	2,791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59,123	159,123	150,454	7,669	1,0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571	3,571	-	1,762	1,809
	<u>\$ 4,317,213</u>	<u>4,332,238</u>	<u>3,164,028</u>	<u>1,121,499</u>	<u>46,71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 86,849	0.1537	380,137	16,598	0.1436	71,453
美金：新台幣	1,120	28.480	31,893	1,001	29.980	30,015
新加坡幣：美金	17	1.3210	635	9	1.3456	375
美金：人民幣	-	6.5067	-	269	6.9640	8,05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新加坡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01千元及87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473千元及(1,47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707千元及2,49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0%	\$ 138	-	138	159
下跌10%	\$ (138)	-	(138)	(159)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727	-	-	1,727	1,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6,86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8,840	-	-	-	-
其他應收款	78,222	-	-	-	-
存出保證金	78,815	-	-	-	-
受限制資產	1,072,738	-	-	-	-
小 計	2,855,483	-	-	-	-
合 計	\$ 2,857,210	-	-	1,727	1,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53,46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4,652	-	-	-	-
其他應付款	111,210	-	-	-	-
租賃負債	39,287	-	-	-	-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81,452	-	-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809	-	-	-	-
合 計	\$ 3,681,876	-	-	-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1,991	1,991	-	-	1,9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727	-	-	1,727	1,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9,45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8,104	-	-	-	-
其他應收款	123,022	-	-	-	-
存出保證金	87,247	-	-	-	-
受限制資產	1,583,694	-	-	-	-
小 計	3,651,525	-	-	-	-
合 計	\$ 3,655,243	1,991	-	1,727	3,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48,55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53,231	-	-	-	-
其他應付款	91,224	-	-	-	-
租賃負債	61,510	-	-	-	-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59,123	-	-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571	-	-	-	-
合 計	\$ 4,317,21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移轉之情形。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越之對象，並於必要之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物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同業依承攬工程業務需求之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皆為零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訂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保留盈餘及淨負債。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4,206,708	5,212,7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6,868)	(1,689,458)
淨負債	2,739,840	3,523,341
權益總額	1,723,117	2,457,355
調整後資本	\$ 4,462,957	5,980,696
負債資本比率	61.39%	58.9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丕營造(股)公司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聯合營運個體
泰誠開發營造(股)公司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關聯企業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工程承攬	\$ 3,417,351	3,288,030	317,781	317,781

		108年度			
關聯企業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工程承攬	\$ 3,255,969	2,970,249	841,301	841,301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約分別為(13.76)%~6.22%及(12.42)%~2.69%，關係人毛利率分別約為1.71%及1.14%。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 151,708	136,80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8,452	2,58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53	-
"	聯合協議下之聯合營運	7,851	2,287
	一東丕營造(股)公司		
"	聯合協議下之聯合營運	21	231
	一泰誠開發營造(股)公司		
		\$ 7,925	2,518
其他應付款	聯合協議下之聯合營運		
	一泰誠開發營造(股)公司	\$ -	268

3.其他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向關係企業承攬工程發包作業，開立履約保證金票餘額分別為312,600千元及288,98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097	27,334
退職後福利	324	397
	\$ 27,421	27,73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及備償帳戶)	短期借款、工程履約、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工程保證擔保及購料保證	\$ 1,072,738	1,583,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短期借款、購料保證及工程保證	325,543	328,67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短期借款	485,451	488,3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短期借款	-	196,412
		<u>\$ 1,883,732</u>	<u>2,597,1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簽訂承攬合約價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簽訂之合約價款(未稅)	\$ <u>35,914,414</u>	<u>36,603,807</u>
已收取之金額	\$ <u>15,934,906</u>	<u>17,950,864</u>

(二)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43,506千元及93,061千元。

(三)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興建所承攬工程所需材料而簽訂之買賣(工程)合約，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合約總價(未稅)	\$ <u>1,181,532</u>	<u>1,781,389</u>
已依合約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	\$ <u>113,743</u>	<u>175,52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4,326	63,907	508,233	412,592	64,952	477,544
勞健保費用	42,659	3,694	46,353	40,666	4,134	44,800
退休金費用	22,502	2,217	24,719	23,121	2,204	25,325
董事酬金	-	3,941	3,941	-	3,915	3,9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1	3,326	4,887	2,264	4,098	6,362
折舊費用(註)	26,405	20,697	47,102	24,531	17,314	41,84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68	68	-	-	-

註：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皆為3,208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或出賣情形
本公司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1,465	1,727	11.28 %	1,727	11.28 %
								備 註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17,781	5.04 %		-		190,160	14.05 %	

註1：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註2：係包含帳列合約資產數。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90,160	1.93	-		38,452	-

註：係包含對關係人之合約資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	以投資為主要業務	259,271	259,271	10,500	100.00 %	704,317	100.00 %	6,764	註
"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及租賃	378,320	378,320	37,832	10.00 %	415,735	10.00 %	235,493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實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南通新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經營健康諮詢、健康管理業務	170,880 (USD6,000)	註1	170,880 (USD6,000)	-	170,880 (USD6,000)	(17,227) (USD(583))	100.00%	100.00%	(17,227) (USD(583))	137,872 (USD4,841)	-
南通新晴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經營餐飲管理及餐飲服務	22,323 (CNY5,100)	註2	-	-	-	(15,801) (CNY(3,691))	-	-	(14,659) (CNY(3,423))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南通新晴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辦理清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0,880 (USD 6,000)	415,096 (USD 14,575)	1,033,870

註1：原大陸地區投資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USD8,575千元，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並經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500255770號函核准註銷，故上述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已除列。

註2：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有營造部門及其他部門，分別從事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土木工程之承包及餐飲零售服務。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99,072	4,633	-	6,303,70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83,292)	6,764	(7,906)	(684,434)
108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13,749	5,388	-	7,319,13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3,322	4,072	(4,704)	32,69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爰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產業型態，故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無須揭露。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299,072	7,313,749
亞 洲	4,633	5,388
	<u>\$ 6,303,705</u>	<u>7,319,137</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80,005	994,020
亞 洲	77,908	103,400
	<u>\$ 1,057,913</u>	<u>1,097,42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營造部門之甲客戶	\$ 1,280,576	1,354,245
來自營造部門之乙客戶	827,987	841,301
來自營造部門之丙客戶	691,464	794,024
來自營造部門之丁客戶	674,369	787,425
來自營造部門之戊客戶	489,681	685,694
來自營造部門之己客戶	474,860	672,194
	<u>\$ 4,438,937</u>	<u>5,134,883</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工程營造。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工程度之比例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之工程估驗向業主計價進度佔工程合約總收入之比例來計算衡量，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衡量，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每期向業主計價之金額並核對相關計價文件，以確認金額之正確性；核算各工案之完工百分比；透過檢視外部憑證如與客戶之往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立論基礎；本會計師評估已完工工程之收入結算情形，並考量該事項是否已做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新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五))		\$ 843,365	14	1,061,80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五))		-	-	1,99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1,194,650	21	2,064,226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廿五))		120,388	2	165,518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廿四)及七)		38,452	-	2,5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廿一)、(廿四)及七)		78,221	1	121,8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	-	20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76,091	3	198,13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	-	157,27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廿四)及八)		1,147,222	19	1,667,071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575	-	13,328	-
		3,610,139	60	5,453,922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7	-	1,727	-
(附註六(三)及(廿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20,052	19	1,133,503	15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574,123	10	424,53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0,612	1	49,66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516,612	9	519,820	7
1780 無形資產		20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5,253	1	68,66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廿四))		4,331	-	3,8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26	-	-	-
		2,318,639	40	2,201,788	29
資產總計		\$ 5,928,778	100	7,655,760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廿四))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四))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四)及七)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廿四))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四))		2300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廿四))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四))		2645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鄭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新任經理人) 鄭宏基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6,299,072	100	7,313,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6,973,955</u>	<u>111</u>	<u>7,194,850</u>	<u>98</u>
5900 營業毛(損)利	(674,883)	(11)	118,899	2
6000 營業費用	<u>140,704</u>	<u>2</u>	<u>150,168</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815,587)</u>	<u>(13)</u>	<u>(31,26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2,174	-	1,85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18,909	-	26,8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及七)	99,440	2	61,26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18,541)	-	(48,3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0,313	-	22,9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295</u>	<u>2</u>	<u>64,591</u>	<u>1</u>
稅前淨(損)利	(683,292)	(11)	33,32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u>20,109</u>	<u>-</u>	<u>(218)</u>	<u>-</u>
本期淨(損)利	<u>(703,401)</u>	<u>(11)</u>	<u>33,54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2)	-	5,4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10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12)</u>	<u>-</u>	<u>(1,08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850)</u>	<u>-</u>	<u>35,45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08)	-	(20,03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308)</u>	<u>-</u>	<u>(20,03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158)</u>	<u>-</u>	<u>15,41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3,559)</u>	<u>(11)</u>	<u>48,95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11)</u>		<u>0.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11)</u>		<u>0.1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2,785	13,156	97,616	173,947	(140,975)	-	3,184	1,189	2,407,718	
	-	-	-	-	33,540	-	-	-	33,540	
	-	-	-	-	4,344	(20,034)	31,108	11,074	15,418	
	-	-	-	-	37,884	(20,034)	31,108	11,074	48,9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54)	1,05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3,308	-	(53,308)	(53,30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62,785	13,156	97,616	172,893	(48,729)	(22,029)	(19,016)	(41,045)	2,456,67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703,401)	-	-	-	(703,401)	
本期淨損										
	-	-	-	-	(2,850)	(27,308)	-	(27,308)	(30,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6,251)	(27,308)	-	(27,308)	(733,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4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54)	1,05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2,262,785	13,156	97,616	171,839	(753,926)	(49,337)	(19,016)	(68,353)	1,723,11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鄧宏基

(請詳閱後附彌補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83,292)	33,3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269	40,943
攤銷費用	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99)	(419)
利息費用	18,541	48,373
利息收入	(2,174)	(1,859)
股利收入	-	(1,5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利益之份額	(30,313)	(22,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2)	(6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160	62,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負債)	617,477	(133,232)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130	630,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66)	223,763
其他應收款	43,523	(70,304)
預付款項	22,045	34,017
其他流動資產	1,753	3,0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408)	(291,650)
其他應付款	(20,829)	1,806
負債準備	(53,146)	(242,503)
其他流動負債	12,099	31,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16)	(13,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6,162	174,354
調整項目合計	385,322	236,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97,970)	270,040
收取之利息	2,268	1,743
收取之股利	16,456	50,795
支付之利息	(18,750)	(49,235)
支付之所得稅	(6,665)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4,661)	273,322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3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46)	(17,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36	18,0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4)	(9,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5	63
取得無形資產	(271)	-
處分無形資產	-	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91)	(4,8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23	126,02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68,748)	(750,235)
受限制資產減少	679,704	374,7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472	760,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53,783	3,349,315
短期借款減少	(1,948,871)	(4,262,226)
應付短期票券(償還)增加	-	(30,000)
與待出售非流動負債減少	-	(326,67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62)	2,983
租賃本金償還	(31,399)	(27,0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249)	(1,293,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8,438)	(259,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1,803	1,321,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843,365</u></u>	<u><u>1,061,803</u></u>

董事長：鄭宏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段」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一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一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與營建業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十天；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與租賃改良 | 15~55年 |
| (2)機器設備 | 3~8年 |
| (3)運輸設備 | 3~6年 |
| (4)其他設備 | 3~8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工務所、公務車及辦公室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為租金收入。

(十四)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成本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

依估計耐用年限3~4年採直線法攤銷，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及生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1.保固及法律訴訟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估驗向業主計價進度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本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本公司依照合約協議，可指派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之一席董事，並參與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而對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二)聯合協議之分類

泰誠開發營造及東丕營造分別為本公司參與之聯合協議，各該公司係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本公司對泰誠開發營造及東丕營造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對於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該協議有關負債負有義務。故本公司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聯合營運並認列該投資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請詳附註六(八)。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時估列之，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估計。本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有關資源流出可能性及金額大小之關鍵假設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本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7,440	7,830
活期存款	500,523	706,942
支票存款	306,626	317,051
定期存款	28,776	29,98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43,365</u>	<u>1,061,80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基金—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 -	1,991
合 計	<u>\$ -</u>	<u>1,991</u>

1.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上述金融資產並無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727</u>	<u>1,72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權，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53,308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53,30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上述金融資產並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37	54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9,351	164,971
減：備抵損失	-	-
	<u>\$ 120,388</u>	<u>165,518</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合約資產之收回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一)。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多屬政府機關或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之客戶群，基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本公司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並無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u>109.12.31</u>	<u>108.12.31</u>
預付工程款	\$ 78,261	93,870
預付購料款	-	8,752
預付營造綜合險	81,070	76,545
其他	<u>16,760</u>	<u>18,969</u>
	<u>\$ 176,091</u>	<u>198,13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為活化資產決議出售桃園市龜山區龍華段之土地，並預計於一年內間伺機完成出售相關事宜，該土地據此予以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重分類，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尚未尋獲合意之買家，無法於兩年內完成出售，使該土地已不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條件，故將其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u>157,271</u>

1.民國一〇八年本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為265,157千元(係減出售成本前之金額)，其公允價值評量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係屬第三級。

2.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 704,317	724,861
關聯企業	415,735	408,642
	<u>\$ 1,120,052</u>	<u>1,133,503</u>

1.子公司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合發土地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為 本公司工程承攬之策略聯盟	台灣	10 %	10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1,920,107	1,764,262
非流動資產	2,756,812	2,708,771
流動負債	<u>(519,565)</u>	<u>(386,618)</u>
淨資產	<u>\$ 4,157,354</u>	<u>4,086,41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4,157,354</u>	<u>4,086,415</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311,20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235,493</u>	<u>182,838</u>
綜合損益總額	<u>\$ 235,493</u>	<u>182,83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35,493</u>	<u>182,838</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08,642	1,309,585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減資份額	-	(870,00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3,549	18,28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u>(16,456)</u>	<u>(49,227)</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415,735</u>	<u>408,642</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415,735</u>	<u>408,642</u>

3.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聯合營運

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分別按以下比例自承擔所發生之生產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列示如下：

<u>聯合協議名稱</u>	<u>聯合協議公司</u>	<u>各自承擔之比例</u>
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合宜住宅新建工程	本公司：泰誠開發營造	70：30
臺9線蘇花公路中仁隧道接續工程	本公司：東丕營造	60：40

本公司並無任何因聯合協議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本公司之聯合協議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9,161	225,772	140,378	110,250	102,928	-	838,489
增添	-	-	2,002	1,992	-	-	3,994
處分及報廢	(571)	-	(2,076)	(4,929)	(1,724)	-	(9,300)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u>157,271</u>	<u>-</u>	<u>-</u>	<u>-</u>	<u>-</u>	<u>-</u>	<u>157,2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861</u>	<u>225,772</u>	<u>140,304</u>	<u>107,313</u>	<u>101,204</u>	<u>-</u>	<u>990,45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9,161	224,457	139,628	104,669	105,113	2,589	835,617
增添	-	1,315	890	6,231	792	-	9,228
處分及報廢	-	-	(140)	(650)	(2,977)	-	(3,767)
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u>-</u>	<u>-</u>	<u>-</u>	<u>-</u>	<u>-</u>	<u>(2,589)</u>	<u>(2,58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161</u>	<u>225,772</u>	<u>140,378</u>	<u>110,250</u>	<u>102,928</u>	<u>-</u>	<u>838,48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77,870	134,949	99,543	101,591	-	413,953
本年度折舊	-	4,048	2,574	3,554	649	-	10,825
處分及報廢	-	-	(2,076)	(4,647)	(1,724)	-	(8,447)
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918</u>	<u>135,447</u>	<u>98,450</u>	<u>100,516</u>	<u>-</u>	<u>416,33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3,827	131,459	96,626	103,698	571	406,181
本年度折舊	-	4,043	3,630	3,567	870	-	12,110
處分及報廢	-	-	(140)	(650)	(2,977)	-	(3,767)
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u>-</u>	<u>-</u>	<u>-</u>	<u>-</u>	<u>-</u>	<u>(571)</u>	<u>(57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870</u>	<u>134,949</u>	<u>99,543</u>	<u>101,591</u>	<u>-</u>	<u>413,953</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15,861</u>	<u>143,854</u>	<u>4,857</u>	<u>8,863</u>	<u>688</u>	<u>-</u>	<u>574,12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59,161</u>	<u>147,902</u>	<u>5,429</u>	<u>10,707</u>	<u>1,337</u>	<u>-</u>	<u>424,53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59,161</u>	<u>150,630</u>	<u>8,169</u>	<u>8,043</u>	<u>1,415</u>	<u>2,018</u>	<u>429,436</u>

- 1.本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惟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未發生應提列資產減損損失之情形。
- 2.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 3.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623	27,248	2,458	21,839	75,168
增 添	6,560	9,673	-	5,951	22,184
處 分	(2,784)	(3,494)	-	(1,488)	(7,7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99</u>	<u>33,427</u>	<u>2,458</u>	<u>26,302</u>	<u>89,58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9,548	22,018	2,633	7,229	41,428
增 添	14,075	5,230	164	14,610	34,079
處 分	-	-	(339)	-	(3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23</u>	<u>27,248</u>	<u>2,458</u>	<u>21,839</u>	<u>75,16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30	9,860	647	7,667	25,504
本期折舊	9,522	12,106	670	8,938	31,236
處 分	(2,784)	(3,494)	-	(1,488)	(7,7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68</u>	<u>18,472</u>	<u>1,317</u>	<u>15,117</u>	<u>48,97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7,330	9,860	768	7,667	25,625
處 分	-	-	(121)	-	(1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0</u>	<u>9,860</u>	<u>647</u>	<u>7,667</u>	<u>25,5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331</u>	<u>14,955</u>	<u>1,141</u>	<u>11,185</u>	<u>40,61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6,293</u>	<u>17,388</u>	<u>1,811</u>	<u>14,172</u>	<u>49,664</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435,207</u>	<u>145,489</u>	<u>580,69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207</u>	<u>145,489</u>	<u>580,69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435,207</u>	<u>145,489</u>	<u>580,69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207</u>	<u>145,489</u>	<u>580,69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0,876	60,876
本年度折舊	-	3,208	3,2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084</u>	<u>64,08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7,668	57,668
本年度折舊	-	3,208	3,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876</u>	<u>60,876</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35,207</u>	<u>81,405</u>	<u>516,61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35,207</u>	<u>84,613</u>	<u>519,820</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435,207</u>	<u>87,821</u>	<u>523,028</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71,50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09,83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809,838</u>

-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五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各報導期間具備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之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以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評估決定。其公允價值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3.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部分資產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台北地區	1.50%~1.78%	1.57%~2.45%

- 4.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 5.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流動：		
受限制資產	\$ 1,072,738	1,583,694
存出保證金	<u>74,484</u>	<u>83,377</u>
	<u>\$ 1,147,222</u>	<u>1,667,071</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4,331</u>	<u>3,870</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擔保銀行借款	<u>853,466</u>	<u>1,248,554</u>
合計	<u>\$ 853,466</u>	<u>1,248,554</u>
尚未使用額度	<u>\$ 3,377,087</u>	<u>2,766,791</u>
利率區間	<u>1.34%~1.70%</u>	<u>1.52%~2.39%</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u>\$ 27,530</u>	<u>26,747</u>
非流動	<u>\$ 11,757</u>	<u>21,75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41</u>	<u>96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864</u>	<u>2,86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4,204</u>	<u>30,873</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工地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另，部分該等資產為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束得視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負債準備

	保 固	法 律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614	7,457	70,514	108,58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517	-	-	4,51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23)	-	(43,713)	(45,83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3,149)</u>	<u>(7,431)</u>	<u>-</u>	<u>(10,58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59</u>	<u>26</u>	<u>26,801</u>	<u>56,68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1,260	7,431	262,506	351,19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535	26	-	7,56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695)	-	(191,992)	(194,68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55,486)</u>	<u>-</u>	<u>-</u>	<u>(55,48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14</u>	<u>7,457</u>	<u>70,514</u>	<u>108,585</u>
			<u>109.12.31</u>	<u>108.12.31</u>
流 動		\$	52,142	90,953
非流動			<u>4,544</u>	<u>17,632</u>
		\$	<u>56,686</u>	<u>108,585</u>

1.員工短期帶薪假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七)。

2.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承攬工程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後之一至五年內發生。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因工案履行合約之成本，超過預期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工案認列負債準備以因應工案發生之相關成本情形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C287	\$ 9,752	-
C289	-	70,514
C294	<u>17,049</u>	<u>-</u>
	<u><u>\$ 26,801</u></u>	<u><u>70,514</u></u>

(十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一年內	\$ 19,328	19,282
一年至五年	49,088	43,729
五年以上	<u>-</u>	<u>8,400</u>
	<u><u>\$ 68,416</u></u>	<u><u>71,411</u></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878千元及18,212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904	182,2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0,410)</u>	<u>(156,675)</u>
	11,494	25,548
資產上限影響數	<u>-</u>	<u>-</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u>\$ 11,494</u></u>	<u><u>25,548</u></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u>\$ 19,803</u></u>	<u><u>21,050</u></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0,4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2,223	221,26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96	5,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76	329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03	1,2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8,452)	(38,714)
計畫清償影響數	(15,342)	(7,24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1,904</u>	<u>182,22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6,675	176,810
利息收入	1,009	1,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816	7,0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62	17,16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8,452)	(38,714)
計劃資產清償支付數	-	(6,96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0,410</u>	<u>156,675</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53	3,391
利息成本	1,152	1,62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09)	(1,320)
	<u>\$ 2,596</u>	<u>3,692</u>
營業成本	\$ 2,468	3,495
管理費用	128	197
	<u>\$ 2,596</u>	<u>3,69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177	10,748
本期認列	(3,562)	5,4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615</u>	<u>16,17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25 %	0.6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94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280)	2,34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322	(2,27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971)	3,05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034	(2,9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123千元及21,6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7,07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694	-
	<u>6,694</u>	<u>7,07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415	(7,296)
	<u>13,415</u>	<u>(7,29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109</u>	<u>(21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712)</u>	<u>1,085</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683,292)	33,32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6,658)	6,6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063)	(4,59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7,911	-
前期低估	6,69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81)	(2,082)
其他	406	(2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109</u>	<u>(21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22	12,680
未實現工程損失	84,266	-
虧損扣抵	358,899	195,269
合 計	<u>\$ 445,587</u>	<u>207,94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59,50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48,7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96,71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789,557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1,794,495</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未實現 工程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123	40,158	8,981	13,406	68,668
認列於損益表	(151)	-	-	(13,264)	(13,4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972</u>	<u>40,158</u>	<u>8,981</u>	<u>142</u>	<u>55,253</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6,252	22,733	16,059	13,406	68,450
認列於損益表	(10,129)	17,425	(7,078)	-	2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123</u>	<u>40,158</u>	<u>8,981</u>	<u>13,406</u>	<u>68,6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 計畫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3,235	13,313	16,5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2)	-	(7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23</u>	<u>13,313</u>	<u>15,836</u>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50	13,313	15,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5	-	1,0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235</u>	<u>13,313</u>	<u>16,54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9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226,27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與期初相同)	<u>226,279</u>	<u>226,279</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庫藏股票交易	<u>\$ 13,156</u>	<u>13,15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6,77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0,637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71,839千元及172,8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皆為累積虧損，故無需分配。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22,029)	(19,016)	(41,0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308)	-	(27,3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9,337)</u>	<u>(19,016)</u>	<u>(68,353)</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995)	3,184	1,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1,108	31,1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0,034)	-	(20,0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3,308)	(53,3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2,029)</u>	<u>(19,016)</u>	<u>(41,045)</u>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703,401)</u>	<u>33,54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226,279</u>	<u>226,279</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 <u>(703,401)</u>	<u>33,54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u>226,279</u>	<u>226,279</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約類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造工程合約－政府客戶	\$ 5,816,160	6,468,735
營造工程合約－非政府客戶	<u>482,912</u>	<u>845,014</u>
	<u>\$ 6,299,072</u>	<u>7,313,74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	\$ 120,388	165,518	796,5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452	2,586	226,349
合 計	<u>\$ 158,840</u>	<u>168,104</u>	<u>1,022,866</u>
合約資產－建築工程	\$ 504,720	810,130	883,669
合約資產－土木工程	689,930	1,254,096	847,102
合 計	<u>\$ 1,194,650</u>	<u>2,064,226</u>	<u>1,730,771</u>
合約負債－建築工程	\$ 316,161	459,438	51,077
合約負債－土木工程	98,426	207,248	415,386
合 計	<u>\$ 414,587</u>	<u>666,686</u>	<u>466,463</u>

上述合約資產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且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9.12.31	108.12.31
未來一年內	\$ 403,926	856,681
未來一年以後	353,022	359,377
	<u>\$ 756,948</u>	<u>1,216,05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分派成數為計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度實際分派情形則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44	1,622
其他利息收入	1,030	237
	<u>\$ 2,174</u>	<u>1,859</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8,909	25,284
股利收入	-	1,568
	<u>\$ 18,909</u>	<u>26,85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32	6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99	419
外幣兌換損失	(1,607)	(434)
其他收入	107,882	65,735
其他支出	(9,066)	(4,573)
	<u>\$ 99,440</u>	<u>61,262</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151	47,893
其他	390	480
	<u>\$ 18,541</u>	<u>48,373</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政府公共工程之業主等，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與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計99%及96%係由其中1家及2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3年	超過3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53,466	858,651	698,310	160,34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4,652	2,494,652	2,225,525	80,869	188,258
其他應付款	111,125	111,125	111,125	-	-
租賃負債	39,287	39,726	28,058	11,668	-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81,043	181,043	51,940	121,351	7,752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809	1,809	-	-	1,809
	<u>\$ 3,681,382</u>	<u>3,687,006</u>	<u>3,114,958</u>	<u>374,229</u>	<u>197,819</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48,554	1,262,549	1,099,460	163,08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53,060	2,753,060	1,791,944	920,005	41,111
其他應付款	90,942	90,942	90,942	-	-
租賃負債	48,502	49,099	27,555	21,526	18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59,123	159,123	150,454	7,669	1,0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571	3,571	-	1,762	1,809
	<u>\$ 4,303,752</u>	<u>4,318,344</u>	<u>3,160,355</u>	<u>1,114,051</u>	<u>43,93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20	28.480	33,981	1,001	29.980	30,01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2千元及24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07千元及434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707千元及2,49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0%	\$ 138	-	138	159
下跌10%	\$ (138)	-	(138)	(159)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727	-	-	1,727	1,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3,36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8,840	-	-	-	-
其他應收款	78,221	-	-	-	-
存出保證金	78,815	-	-	-	-
受限制資產	1,072,738	-	-	-	-
小 計	2,231,979	-	-	-	-
合 計	\$ 2,233,706	-	-	1,727	1,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53,46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4,652	-	-	-	-
其他應付款	111,125	-	-	-	-
租賃負債	39,287	-	-	-	-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81,043	-	-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809	-	-	-	-
合 計	\$ 3,681,382	-	-	-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1,991	1,991	-	-	1,9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727	-	-	1,727	1,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1,80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8,104	-	-	-	-
其他應收款	121,838	-	-	-	-
存出保證金	87,247	-	-	-	-
受限制資產	1,583,694	-	-	-	-
小 計	3,022,686	-	-	-	-
合 計	\$ 3,026,404	1,991	-	1,727	3,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48,55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53,060	-	-	-	-
其他應付款	90,942	-	-	-	-
租賃負債	48,502	-	-	-	-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59,123	-	-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571	-	-	-	-
合 計	\$ 4,303,752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移轉之情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越之對象，並於必要之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物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同業依承攬工程業務需求之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皆為零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1)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訂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保留盈餘及淨負債。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4,205,661	5,199,0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43,365)	(1,061,803)
淨負債	3,362,296	4,137,281
權益總額	1,723,117	2,456,676
調整後資本	\$ 5,085,413	6,593,957
負債資本比率	66.12%	62.7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南通新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東丕營造(股)公司	聯合協議下之聯合營運個體
泰誠開發營造(股)公司	"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關聯企業	工程承攬	\$ 3,417,351	3,288,030	317,781	317,781

108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關聯企業	工程承攬	\$ 3,255,969	2,970,249	841,301	841,301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13.76)%~6.22%及(12.42)%~2.69%，關係人毛利率分別約為1.71%及1.14%。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 151,708	136,80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8,452	2,58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53	-
"	聯合協議下之聯合營運個體	7,851	2,287
	一東丕營造(股)公司		
"	聯合協議下之聯合營運個體	21	231
	一泰誠開發營造(股)公司		
		\$ 7,925	2,518
其他應付款	聯合協議下之聯合營運個體	\$ -	268
	一泰誠開發營造(股)公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向關聯企業承攬工程發包作業，開立履約保證本票餘額分別為312,600千元及288,98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972	26,429
退職後福利	324	397
	<u>\$ 26,296</u>	<u>26,82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工程履約、保固款、保留	\$ 1,072,738	1,583,694
(質押定存及備償帳戶)	款、預付款、工程保證擔保及購料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短期借款、購料保證及工程保證	325,543	328,67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短期借款	485,451	488,3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短期借款	-	196,412
		<u>\$ 1,883,732</u>	<u>2,597,1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簽訂承攬合約價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簽訂之合約價款(未稅)	<u>\$ 35,914,414</u>	<u>36,603,807</u>
已收取之金額	<u>\$ 15,934,906</u>	<u>17,950,864</u>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43,506千元及93,061千元。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興建所承攬工程所需材料而簽訂之買賣(工程)合約，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合約總價(未稅)	<u>\$ 1,181,532</u>	<u>1,781,389</u>
已依合約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	<u>\$ 113,743</u>	<u>175,52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4,326	61,023	505,349	412,592	60,722	473,314
勞健保費用	42,659	3,694	46,353	40,666	4,134	44,800
退休金費用	22,502	2,217	24,719	23,121	2,204	25,325
董事酬金	-	3,508	3,508	-	3,553	3,5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1	3,326	4,887	2,264	4,098	6,362
折舊費用	26,405	15,656	42,061	22,617	15,118	37,73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68	68	-	-	-

註：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皆為3,20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657	58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9	10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97	\$ 95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80	\$ 82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22)%	
監察人酬金	\$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董事薪資報酬包含固定給付及業務執行費用，並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議定之。董事酬勞政策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包含薪給、獎金、經理人酬勞。其薪給採統一薪俸制，主要區分「底薪」及「職位加給」，前者包含過往之年資及貢獻，後者屬現實職位責任度大小而定；年終獎金或績效獎金由薪酬委員會依績效評定。經理人酬勞政策請詳附註六(廿二)。

(三)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包含薪給、獎金、員工酬勞。其薪給採薪幅制，依各職等薪幅薪給範圍敘薪，薪給調整及獎金依員工考績調整及支給。員工酬勞政策請詳附註六(廿二)。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1,465	1,727	11.28 %	1,727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17,781	5.04 %		-		190,160	14.05 %	

註1：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註2：係包含帳列合約資產數。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90,160	1.93	-		38,452	-

註：係包含對關係人之合約資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	以投資為主要業務	259,271	259,271	10,500	100.00 %	704,317	6,764	6,764	-
"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及租賃	378,320	378,320	37,832	10.00 %	415,735	235,493	23,549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編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台灣匯出累	匯出	台灣匯出累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積投資金額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損益	價值	投資收益
南通新悅健康	經營健康諮	170,880	註	170,880	-	170,880	(17,227)	100.00%	(17,227)	137,872	-
管理有限公司	詢、健康管	(USD6,000)		(USD6,000)		(USD6,000)	(USD(583))		(USD(583))	(USD4,841)	
	理業務										
南通新時餐飲	經營飲管理	22,323	註	-	-	-	(15,801)	-	(14,659)	-	-
管理有限公司	及餐飲服務	(CNY5,100)					(CNY(3,691))		(CNY(3,423))		

註1：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南通新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辦理清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0,880 (USD6,000)	415,096 (USD14,575)	1,033,870

註1：原大陸地區投資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USD8,575千元，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並經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500255770號函核准註銷，故上述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已除列。

註2：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 (48,730,468)
加(減)：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53,822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	(2,849,532)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50,526,178)
加：109年度稅後淨損	(703,400,6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期末累積虧損	\$ (753,926,808)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37,595	6,089,827	(1,852,232)	(3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031	515,902	136,129	26.39
無形資產	203	0	203	0
其他資產	1,039,996	1,064,425	(24,429)	(2.30)
資產總額	5,929,825	7,670,154	(1,740,329)	(22.69)
流動負債	4,161,268	5,117,763	(956,495)	(18.69)
非流動負債	45,440	95,036	(49,596)	(52.19)
負債總額	4,206,708	5,212,799	(1,006,091)	(19.30)
股本	2,262,785	2,262,785	0	0
資本公積	13,156	13,156	0	0
保留盈餘	(484,471)	221,780	(706,251)	(318.45)
其他權益	(68,353)	(41,045)	(27,308)	66.53
庫藏股票	0	0	0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23,117	2,456,676	(733,559)	(29.86)
非控制權益	0	679	(679)	(100)
權益總額	1,723,117	2,457,355	(734,238)	(29.8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流動負債：合約資產減少及預收款撥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科目重分類。

資產總額：年度虧損及清償銀行借款。

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變動影響。

保留盈餘：年度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年度虧損。

非控制權益：國外子公司除列。

權益總額：年度虧損。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303,705	7,319,137	(1,015,432)	(13.87)
營業成本	6,977,042	7,197,602	(220,560)	(3.06)
營業毛(損)利	(673,337)	121,535	(794,872)	(654.03)
營業費用	157,336	162,681	(5,345)	(3.29)
營業淨損	(830,673)	(41,146)	(789,527)	1,91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239	73,836	72,403	98.06
稅前淨(損)利	(684,434)	32,690	(717,124)	(2,193.71)
減：所得稅費用	20,109	(216)	20,325	(9,409.72)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0	0	0	0
稅後淨(損)利	(704,543)	32,906	(737,449)	(2,241.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毛(損)利：認列年度虧損。

營業淨損：認列年度虧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原預估損失迴轉沖銷。

稅前淨(損)利：認列年度虧損。

所得稅費用：依所得稅法提繳。

稅後淨(損)利：認列年度虧損。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794,872)	-	-	-	-
營業毛利－銷貨	(795,004)	-	-	-	-
營業毛利－其他	132	-	-	-	-

說明：1. 營業毛利－工程

(1)本公司係屬營造業，因具行業特性，故不予計算其售價及成本價格差異。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一	5.4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一	15.8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一	11.99	-

註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分析。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109年 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10年)	全年現金流出量 (民國110年)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民國110年 12月31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466,868	899,465	776,632	1,589,701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最近一年度市場利率維持平穩，存款、放款利率亦同，惟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營收比例均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近年來新台幣匯率雖有波動之情形，惟就長期來看變動幅度尚在可控制範圍內，本公司另有專人不定期辦理評估，匯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近年來石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向上攀升，本公司除與長期配合之供應商依市場狀況及工程需求協商優惠價格，另積極向業主爭取物價款補貼，以降低通膨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

各項工程採買主要材料時，必定考量供應商之供貨能力及經營規

模大小而決定供應商分包之數量，以避免供應商過於集中而產生供貨不及供應商倒閉之風險。

銷貨：

因主要客戶為政府單位，所面臨之風險相對較小。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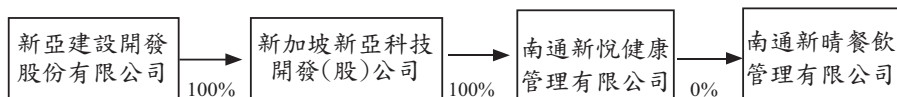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EW ASI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5. 11. 22	新加坡實利己路257號實利己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新加坡幣 10,500仟元	以投資為主 業務
NANTONG XIN YUE HEALTH MANAGEMENT LTD. 南通新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7. 11. 02	南通市崇川區工農路57號圓融公館5號樓201-2	600萬美元	經營健康諮詢健康管理等業務
NANTONG XIN QING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LTD. 南通新晴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19. 03. 11	南通市崇川區工農路57號圓融廣場北樓1301室	人民幣 5,100仟元	經營餐飲管理及餐飲服務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鄒祖焜、鄒宏基、朱台森、楊台永、吳淑群)	-	100%
南通新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鄒宏基	-	100%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259,271	100.00%	6,764
南通新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70,880	100.00%	(17,227)
南通新晴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0%	(14,659)

- 註：1. 原被投資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31日更名為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南通新晴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係為南通新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3. 南通新晴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辦理清算。

(五)關係報告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鄒宏基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穩健、踏實、精簡、求新品質



2
0
2
0



TO BUILD TAIWAN'S ENGINEERING MARVEL,
NEWASIA CONSTRUCTION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NEW ASIA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五樓

電話：(02)2528-8008

傳真：(02)2747-7473

NEWASIA